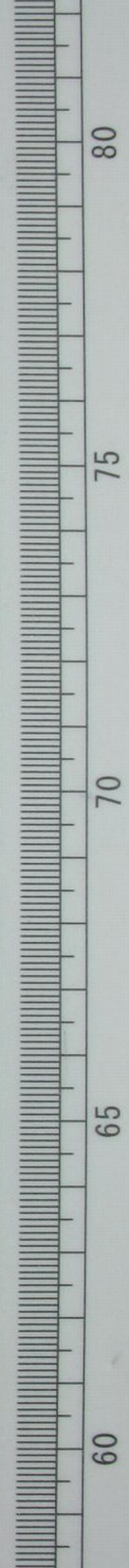


正校
廿二史劄記
上海文瑞樓印行

津田文庫
文庫 1
1817
1



陽湖趙甌北先生撰

廿二史劄記

鈕君宜署



上一文瑞樓發行
海一鴻章書局石印

早稻田大學
圖書館藏書

廿二史劄記序

文庫

甌北先生早登館閣出入承明碩學淹貫通達古今當時咸以公輔期之既而出守粵徽分臬黔南從軍瘴癘之鄉布化苗獠之域盤根錯節游刃有餘中年以後循陔歸養引疾辭榮優游山水閒以著書自樂所撰甌北詩集陔餘叢考久已傳播士林紙貴都市矣今春訪予吳門復出近刻廿二史劄記三十有六卷見示讀之竊歎其記誦之博義例之精論議之和平識見之宏遠洵儒者有體有用之學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者也乃讀其自序有質鈍不能研經唯諸史事顯而義淺爰取為日課之語其撝謙自下如此雖然經與史豈有二學哉昔宣尼贊修六經而尚書春秋實為史家之權輿漢世劉向父子校理祕文為六略而世本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紀列於春秋家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初無經史之別厥後蘭臺東觀作者益繁李充荀勗等初立四部而經史始分然不聞陋史而榮經也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內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為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為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嗣是道學諸儒講求心性門弟子之汎濫無所歸也則有訶讀史為玩物喪志者又有謂讀史令人心粗者此特有為言之而空疏淺薄者託以藉口由是

廿二史劄記

序

說經者日多治史者日少彼之言曰經精而史粗也經正而史雜也予謂經以明倫虛靈元妙之論似精實非精也經以致用迂闊刻澁之談似正實非正也太史公尊孔子為世家謂載籍極博必致信於六藝班氏古今人表尊孔孟而降老莊皆卓然有功於聖學故其文與六經並傳而不媿若元明言經者非勸襲稗販則師心妄作即幸而廁名甲部亦徒供後人覆瓿而已奚足尚哉先生上下數千年安危治忽之幾燭照數計而持論斟酌時勢不蹈襲前人亦不有心立異於諸史審訂曲直不揜其失而亦樂道其長視鄭漁仲胡明仲專以詬罵炫世者心地且遠過之又謂稗乘勝說閒與正史歧互者本史官棄而不采今或據以駁正史恐為有識所譏此論古特識顏師古以後未有能見及此者矣予生平嗜好與先生同又少於先生二歲而衰病久輟鉛槧索然意盡讀先生書或冀泯然汗出而霍然病已也乎

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六月十日嘉定錢大昕序

序

經者治之理史者治之跡三代以上明於理而經立三代以下詳於跡而史興世愈積事愈多其於天下之情變古今之得失蓋有不可枚舉者矣立乎今日以溯古人遼闊數千年世盡狃於目前之近沿流既遠前後迴判不特封建井田之制為質乎其不可返也昔三代忠質文之運遞相救也亦遞相因往往有此一代之所趨而前代已啟其端有彼一代之所開而後代遂衍其緒世第紛然交眩於成敗廢興之跡回惶變易而卒不得其所以致之者後之讀史者排比事類商榷倫物不過取一人一事而予奪之毀譽之蓋皆未離乎經生之見也陽湖趙甌北先生以經世之才具冠古之識自太史出守擢觀察甫中歲即乞養歸優游林下者將三十年無日不以著書為事輯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方先生屬稿時每得與聞緒論及今始潰於成竊獲從編校之役反覆卒讀之嗟夫自士大夫沈湎於舉業局促於簿書依違於格令遇國家有大措置民生有大興建茫然不識其沿革之由利病之故與夫維持補救之方雖使能辨黃初之偽年收蘭臺之墜簡於以稱博雅備故實足矣烏足以當經世之大業哉然則使先生翺翔木天徑遙青雲以備經筵之啟沃必能援古證今指陳貫串否則敷歷外臺建牙仗節斟酌時宜折

衷往昔其所裨於斯世者不少而惜乎其僅託之此書以傳也昔趙中令自謂以論語一部理天下夫中令則何能然讀是書而有會焉洵乎其得史學之大且重者舉而措之天下無難也世嘗謂宰相須用讀書人豈不諒哉爰承先生之督序而謹述之如此

嘉慶五年五月寶山後學李保泰拜書

廿二史劄記小引

閒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為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採以資參訂間有裨乘勝說與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說為得聞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蒐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說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抵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錄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

乾隆六十年三月

廿二史劄記目錄

卷一 史記 漢書

司馬遷作史年歲 班固作史年歲 各史例目異同 史記編次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律書即兵書 史記變體 漢王父母妻子 五世相韓 過秦論三處引用 史記自相歧互處 史漢不同處 史漢互有得失

卷二 史記 漢書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漢書增傳 漢書增事蹟 漢書書恒山王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帝多自立廟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漢儒言災異 漢重日食 漢詔多懼詞 漢時以經義斷事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三公官 災異策免三公 上書無忌諱 上書召見 漢武用將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與蘇武同出使者

卷三 史記 漢書

漢使立功絕域 武帝時刑罰之濫 兩帝捕盜法不同 呂武不當竝稱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婚娶不論行輩 皇子繫母姓 漢公主不諱私
夫 漢諸王荒亂 上尊養牛 兩漢多鳳凰 漢多黃金 先生或只稱
一字 漢外戚輔政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喪服無定制 長官喪服
王莽之敗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引經義以
文其奸

卷四 後漢書

後漢書編次訂正 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漢帝多自作詔 光武信讖書
光武多免奴婢 東漢功臣多近儒 東漢四親廟同祭 東漢諸帝多
不永年 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 外藩入繼追尊本生 夫在稱太
東漢廢太子皆保全

卷五 後漢書

累世經學 四世三公 東漢尚名節 曹娥叔先雄 召用不論資格
擅去官者無禁 籍沒財產代民租 倩代文字 黨禁之起 東漢宦官
宦官之害民 漢末諸臣劾治宦官 宦官亦有賢者

卷六 三國志

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 三國志書法 三國志多迴護 三國志書
事得實處 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 三國志誤處 荀彧傳 荀彧郭
嘉二傳附會處 陳壽論諸葛亮 裴松之三國志註

卷七 三國志 晉書

漢復古九州 關張之勇 借荊州之非 三國之主用人各不同 禪代
魏晉禪代不同 九錫文 一人二史各傳 晉書 晉書二 王導陶
侃二傳寢貶失當

卷八 晉書

八王之亂 晉書所記怪異 東晉多幼主 晉帝多兄終弟及 愍元二
帝即位 僭偽諸君有文學 九品中正 六朝清談之習 清談用麈尾
騶虞幡 建業有三城 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 相墓 唐人避諱之
法

卷九 宋齊梁陳書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書書晉宋革易之際 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 宋

書本紀書法 宋齊書帶敘法 宋書紀魏事多誤 宋書南史俱無沈田
子沈林子傳 齊書舊本 齊書缺一卷 齊書書法用意處 齊書類敘
法最善 梁書悉據國史立傳 梁書編傳失檢處 梁書多載飾終之詔
梁書有止足傳無方伎傳 古文自姚察始 陳書多避諱 蕭子顯姚
思廉皆為父作傳入正史 八朝史至宋始行

卷十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仿陳壽三國志體例 南北史子孫附傳之例 南史刪宋書最多
南史過求簡淨之失 南史誤處 南史增齊書處 南史與齊書互異處
南史增刪梁書處 南史刪梁書處 南史增梁書有關係處

卷十一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南史增梁書瑣言碎事 梁南二史歧互處 南史於陳書無甚增刪 南
史與陳書歧互處 宋齊多荒主 宋世閨門無禮 宋子孫屠戮之慘

卷十二 宋齊梁陳書并南史

人君即位冠白紗帽 齊梁之君多才學 齊明帝殺高武子孫 齊制典
籤之權太重 齊朝以射雉為獵 江左世族無功臣 梁武存齊室子孫

陳武帝多用敵將 齊梁臺使之害 六朝多以反語作讖 哀策文
南朝陳地最小

卷十三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魏書多曲筆 魏書紀傳互異處 爾朱榮傳 西魏書 附謝蘊山答書
復蘊山書 北史魏書多以魏收書為本 北史改編各傳 北史全用
隋書 南北史兩國交兵不詳載 北史與魏齊周隋書歧互處 北史書
法與周隋書不同處 北史紀傳互異處 大業十四年 太上皇帝

卷十四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皇太孫 皇太弟 帝王行三年之喪 女后之賢 南北朝通好以使命
為重 後魏追諡之濫 保太后 異姓封王之濫自後魏始 後魏以注
像卜休咎 後魏百官無祿 後魏刑殺太過 魏以奄人為外吏 魏孝
文遷洛 魏孝文帝文學

卷十五 魏齊周隋書并北史

北朝經學 南朝經學 魏多家庭之變 魏齊諸帝皆早生子 魏諸帝
多幼年即位 元魏時人多以神將為名 財婚 高門士女 魏齊斗秤

假官 周隋唐皆出自武川 北齊以廝役為縣令 齊文宣帝能預知
北齊宮闈之醜 北齊百官無妾 北齊有賢閹 誦經獲報 後周詔
誥用尚書體 魏末周初無年號 隋書志 一帝數后 隋文帝殺宇文
氏子孫 隋獨孤后妬及臣子

卷十六 新舊唐書

舊唐書源委 新唐書 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 舊唐書前半全用實
錄國史舊本 新唐書本紀書法 新書本紀書安史之亂 新書改編各
傳

卷十七 新舊唐書

新書增舊書處 新書增舊書有關係處 新書增舊書瑣言碎事 新書
立傳獨詳處 新書刪舊書處

卷十八 新舊唐書

新書改舊書文義處 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新書好用韓柳文 新書詳
載章疏 新舊書互異處 新舊書各有紀傳互異處 新舊書誤處 新
舊書刻本各有脫誤處

卷十九 新舊唐書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時政記 天子不觀起居注 唐諸帝多餌丹
藥 元宗五代一堂 唐有兩上元年號 德宗好為詩 襄貶前代忠奸
謚兼美惡 唐追贈太子之濫 帝號標后謚 皇后哀冊尊稱 祔葬
變禮 謚后於廟 兩太后竝稱 皇太后不祔葬 建成元吉之子被誅
没入掖廷 唐女禍 武后之忍 武后納諫知人 改惡人姓名 朝
賀近臣先行禮 大臣搜檢 度牒

卷二十 新舊唐書

唐代宦官之禍 中官出使及監軍之弊 唐宦官多閩廣人 唐節度使
之禍 方鎮兵出境即仰度支供餽 方鎮驕兵 盜殺宰相有二事 六
等定罪三日除服之論 開架除陌宮市五坊小使之病民 豪宴 名父
之子多敗德 李勣子孫 安祿山執送京師之事 睢陽殉節尚有姚閻
唐初三禮漢書文選之學 唐古文不始於韓柳 唐前後米價貴賤之
數 長安地氣 黃巢李自成

卷二十一 五代史

薛居正五代史 薛史全採各朝實錄 薛史書法迴護處 薛史失檢處
薛史亦多直筆 薛歐二史體例不同 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歐史
書法謹嚴 歐史傳贊不苟作 歐史失檢處 一產三男入史 五代諸
帝多由軍士擁立

卷二十二 五代史

五代樞密使之權最重 五代姑息藩鎮 五代藩郡皆用武人 五代藩
帥劫財之習 五代幕僚之禍 五代鹽麴之禁 五代濫刑 五代諸侯
貢奉多用鞍馬器械 魏博牙兵凡兩次誅戮 一軍中有五帝 五代諸
帝皆無後 周祖四娶皆再醮婦 寵待功臣改賜鄉里名號 張全義馮
道 五代人多以彥為名

卷二十三 宋遼金史

宋遼金三史 宋遼金三史重修 宋遼二史不相合處 遼金二史不相
合處 宋金二史不相合處 宋代史事最詳 宋史 宋史各傳迴護處
宋史各傳附會處

卷二十四 宋史

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 宋史各傳錯謬處 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
宋史排次失當處 史家一人兩傳 監板宋史脫誤處 趙良嗣不應入
奸臣傳 王倫 宋初降王子弟布滿中外 宋諸帝御集皆建閣藏貯
錄名臣後 宋皇后所生太子皆不吉 宋初考古之學 宋初嚴懲賊吏

卷二十五 宋史

宋封王之制 宋待周後之厚 宋郊祀之費 宋制祿之厚 宋祠祿之
制 宋恩蔭之濫 宋恩賞之厚 宋冗官冗費 南宋取民無藝 宋軍
律之弛 宋科場處分之輕 定罪歸刑部 宋遼金夏交際儀

卷二十六 宋史

歲幣 和議 西夏番鹽 宋宰相屢改官名 宋節度使 繼世為相
三入相 四次入相 兩次入相 王安石之得君 青苗錢不始於王安
石 車蓋亭詩 同文館之獄 秦檜文字之禍 秦檜史彌遠之攬權
宋南渡諸將皆北人 端平入洛之師 宋史缺傳 張世傑李庭芝姜才
夏貴 宋四六多用本朝事

卷二十七 遼史金史

遼史 遼史二 遼史立表最善 遼史疏漏處 遼帝皆有簡便徽號
遼后族皆姓蕭氏 遼正后所生太子多不吉 遼官世選之例 遼族多
好文學 遼燕京 金廣燕京 元築都城 明南北京營建 金史 金
史失當處 遼金二史各有疏漏處 金史迴護處 金史誤處 金史紀
傳不相符處 金史氏名不畫一 宋史金人名多與金史不符 宋金二
史不符處 宗弼渡江宋金二史互異 宋金二史傳聞之誤 宋金用兵
須參觀二史

卷二十八 金史

遼金之祖皆能先知 金制追諡帝后之濫 金初父子兄弟同志 金代
文物遠勝遼元 金一人二名 金記注官最得職 大定中亂民獨多
金考察官吏 金推排物力之制 明安穆昆散處中原 金元俱有漢人
南人之名 宋金齊交割地界守土官隨地為屬 衍慶宮圖畫功臣 金
用兵先後強弱不同 金初漢人宰相 金俗重馬 金以壞和議而亡
九公十郡王 金末賜姓之例 通惠河不始於郭守敬 海陵荒淫 海
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金中葉以後宰相不與兵事 憫忠寺故事

日行千里 避孔聖諱

卷二十九 元史

元史 金元二史不符處 宋元二史不符處 金史當參觀元史 元史
自相歧誤處 元史列傳詳記月日 元史迴護處 元史附傳有得失
元史補見夏金宋殉節諸臣 元人譯詔旨雅俗不同 元史人名不畫一
蒙古官名 金義宗 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元宮中稱皇后者不一 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元帝后皆不諱名 元
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代叛王 各朝國書

卷三十 元史

元初用兵多有天助 元世祖嗜利黷武 元諸帝多不習漢文 元初郊
廟不親祀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為之長 元初州縣官多世襲 元州縣
官多在外銓選 元代專用交鈔 金元二朝待宋後厚薄不同 元時選
秀女之制 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色目人隨便居住 元漢人多作蒙
古名 元初諸將多掠人為私戶 元杖罪以七為斷 元季風雅相尚
元末殉難者多進士 一母生數帝 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弟為

皇太子叔母為太皇太后 庚申帝 守節絕域 郝經昔班帖木兒 元
初用兩國狀元 縱囚 元封乳母及其夫 安南王居漢陽 老爺同寅
臬司 牛腹療重傷 忍痛 牛皮船 彌勒佛謠言 賈魯治河無久計
卷三十一 明史

明史 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大禮之議 李福達之獄 袁崇煥之死
周延儒之入奸臣傳 劉基廖永忠等傳 喬允升劉之鳳二傳
卷三十二 明史

明祖行事多仿漢高 明祖文義 明初文字之禍 明初文人多不仕
胡藍之獄 涂節汪廣洋之死 明祖晚年去嚴刑 明祖多養異姓為子
明初徙民之令 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官俸最薄 明宮殿凡數次被災
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宮人殉葬之制 明代選秀女之制
卷三十三 明史

明初吏治 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特簡廷臣出守 遣大臣考
察官吏 重懲貪吏 明大臣久任者 大臣薦舉 明內閣首輔之權最
重 明翰林中書舍人不由吏部 明吏部權重 揚州同時四知府 永

樂中海外諸番來朝

卷三十四 明史

明中葉南北用兵強弱不同 明邊省攻剿兵數最多 用兵有御史核奏
將帥家丁 景泰帝欲仍立沂王 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濫 成化
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 正德中諫南巡受杖百官 明代文人不
必皆翰林 明中葉才士傲誕之習 明仕宦僭越之甚 擅撻品官 明
鄉官虐民之害 吏役至大官 海外諸番多內地人為通事 嘉靖中倭
寇之亂 外番借地互市 天主教

卷三十五 明史

萬曆中礦稅之害 萬曆中缺官不補 三案 三案俱有故事 張居正
久病百官齋禱之多 明言路習氣先後不同 明末書生悞國 明代宦
官 魏閣生祠 閣黨

卷三十六 明史

汪文言之獄 明末遼餉勸餉練餉 明末督撫之多 明末巡撫多由邊
道擢用 明季遼左陣亡諸將之多 明末督撫誅戮之多 四正六隅

明末僭號者多疏屬 流賊偽官號 明從賊官六等定罪 明代先後流

賊唐賽兒 劉六 劉七 齊彥 李鬍子 葉宗留等 鄧茂七 李添保 黃蕭

儒 劉香

廿二史劄記卷一

陽湖趙翼撰

司馬遷作史年歲

司馬遷報任安書謂身遭腐刑而隱忍苟活者恐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論者遂謂遷遭李陵之禍始發憤作史記而不知非也其自序謂父談臨卒屬遷論著列代之史父卒三歲遷為太史令即紬石室金匱之書為太史令五年當太初元年改正朔正值孔子春秋後五百年之期於是論次其文會草創未就而遭李陵之禍惜其不成是以就刑而無怨是遷為太史令即編纂史事五年為太初元年則初為太史令時乃元封二年也元封二年至天漢二年遭李陵之禍已十年又報任安書內謂安抱不測之罪將迫季冬恐卒然不諱則僕之意終不得達故略陳之安所抱不測之罪緣戾太子以巫蠱事斬江充使安發兵助戰安受其節而不發兵武帝聞之以為懷二心故詔棄市此書正安坐罪將死之時則征和二年間事也自天漢二年至征和二年又閱八年統計遷作史記前後共十八年况安死後遷尚未亡必更有刪訂改削之功蓋書之成凡二十餘年也其自序末謂自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乃指所述歷代之事止於太初非謂作史歲月至太初

而訖也。李延壽作南北史。凡十七年。歐陽修宋子京修新唐書。亦十七年。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凡十九年。遷作史之歲月。更有過之。合班固作史之歲月。並觀之。可知編訂史事。未可聊爾命筆矣。元末修宋遼金三史。不過三年。明初修元史。兩次設局。不過一年。毋怪乎草率荒謬。為史家最劣也。

班固作史年歲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表多用史記文。其所撰述。不過昭宣元成哀平王莽七朝。君臣事蹟。且有史遷創例於前。宜其成之易易。乃考其始末。凡經四人手。閱三十四年。始成完書。然後知其審訂之密也。據後漢書班固傳。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贊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為紀表志傳。凡百篇。自永平始受詔。積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是固成此書已二十餘年。其八表及天文志尚未就。而固已卒。和帝又詔其妹昭。就東觀藏書閣踵成之。是固所未成。又有妹為之卒業也。漢書始出。多未能通。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是昭之外。又有馬續也。百篇之書。得之于史遷者。已居其半。其半又經四人之手而成。其後張衡又條上漢書。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盧植馬日磾楊彪蔡邕韓說等校書東觀。又補續漢記。則是書亦尚有未盡善者。益信著書之難也。

各史例目異同

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為尚書。事為春秋。其後沿為編年記事二種。記事者以一篇記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為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信史家之極則也。魏禧序十國春秋。謂遷僅工於文。班固則密於體。以是為史漢優劣。不知無所因而特創者。難為功。有所本而求精者。易為力。此固未可同日語耳。至於篇目之類。固不必泥於一定。或前代所有而後代所無。或前代所無而後代所有。自不妨隨時增損改換。今列二十二史篇目異同于左。

本紀 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惟項羽作紀。頗失當。故漢書改為列傳。三國志亦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為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史遷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即

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既廢所
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為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即女后
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為周故
朝政則編入后紀宮闈瑣屑事仍立后傳較有斟酌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
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為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其
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
臣十國春秋為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
偏隅何得亦稱紀耶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敘其先世此又仿尚書
世紀之名最為典切

世家 史記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遷用之以記王
侯諸國漢書乃盡改為列傳按班固傳改世家為列傳係其父彪變例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
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改作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附其後究非體矣
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偽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
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
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

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

表 史記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與紀傳相為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功名
表著者既為立傳此外大臣無功無過者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則於表載
之作史體裁莫大於是故漢書因之亦作七表以史記中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
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皆本史記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
惟外戚恩澤侯表史記所無又增百官公卿表最為明晰另有古今人表既非漢
人何煩臚列且所分高下亦非定評殊屬贅設也後漢三國宋齊梁陳魏齊周隋
及南北史皆無表新唐書宰相方鎮宗室世系三表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
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遼史立表最多有世表皇子表
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此作史良法也金
史宗室交聘二表元史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明史諸王功臣
外戚宰輔七卿共五表後人有因各史無表而補之者伏无忌黃景作諸王王子
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寔延篤作百官表皆不傳袁希之
又有漢表熊方有後漢表李彥作歷代宰相年表皆所以補前人之缺近時萬斯
同又取歷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十三篇最為詳
瞻

書志 八書乃史遷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曆志則本於律書

麻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會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其後律麻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為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齊書亦有祥瑞志。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為天象。地理為地形。祥瑞為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并撰者。其藝文則改為經籍。新唐書增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即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內專載明人著述。而前代書流傳於世者不載。

列傳。古書凡記事立論及解經者皆謂之傳。非專記一人事蹟也。說見陔餘叢考其專記一人為一傳者則自遷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為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各就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遷史舊名也。如漢書少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

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事。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無涉。殊亦贅設。後漢書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三國志名目有減無增。晉書改循吏為良吏。方術為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為恩倖。其二凶亦附卷末。齊書改文苑為文學。良吏為良政。隱逸為高逸。孝友忠義為孝義。恩倖為倖臣。亦稍變其名。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梁書改孝義為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後魏書改孝行為孝感。忠義為節義。隱逸為逸士。宦者為閹宦。亦稍變其名。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為誠節。孝行為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宇文化及王世充附於卷末。北史各傳名目大概與前史同。增僭偽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與前史同。其安祿山等亦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姦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為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為死

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創也。宋史增道學一款。及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改良吏為能吏。餘與前史同。另有國語解。全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為世戚。文苑為文藝。餘與前史同。亦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與前史同。增閹黨流賊及土司傳。

史記編次

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為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

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內十篇有錄無書。顏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沒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補之。文詞鄙陋。非遷原本也。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

及鈞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為太子。而先賜鈞弋死。又衛青本平陽公主騎奴。後貴為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青為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為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黃霸。皆宣帝時也。韋元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別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內各有褚先生曰以別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于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為識別。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敘其子孫。有至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敘朱虛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亦皆在遷後。而遷書內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尚隔七年。殊屬歧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為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為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三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既死之。

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既死屬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為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為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是為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誤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遷自敘謂說於大初則并在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即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按史公自敘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共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是史公已訂成全書其十篇之缺乃後人所遺失非史公未及成而有

待於後人補之也班固作遷傳但云十篇有錄無書而不言少孫所補然班書內燕王旦等封策及平陽公主以衛青為夫等事皆採少孫語入列傳則知少孫所補久附史記並傳矣

又案史公自序作武帝紀謂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舉封禪改正朔易服色故作今上本紀是遷所作武紀凡征匈奴平兩越收朝鮮開西南夷以及修儒術改夏正等事必按年編入非僅侈陳封禪一事也今少孫所補則係全取封禪書下半篇所敘武帝事遂以作武帝本紀凡封禪書中所云今上皆改曰武帝中尚有一今上字未改其文字稍異者惟亳人謬忌武紀改云薄誘忌少翁以書置牛腹中天子識其手書武紀改云天子疑之有識其手書者而已武紀贊亦全用史公封禪書後文無一字改易因思少孫所補大概多鈔錄舊文不必自作如龜策傳內宋元王與衛平論龜之文皆是韻語此必掌故中本有此文字其後所云首仰首俛足開胷開之類亦是當時龜卜成法特少孫鈔入以補缺耳至扁鵲倉公傳雖非少孫所補然瀉于意答文帝詔問之語所治何人所療何症自成一篇亦必當時有此現成文字而鈔入者使史遷為之必不如此瑣屑竊意扁鵲傳史遷原文也倉公傳亦少孫鈔入者也

褚少孫沛人嘗受詩于王式後應博士弟子選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長

宏唐長賓與少孫同受業王式漢書儒林傳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

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詞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楊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并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耶外戚世家敘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此或是少孫所改耳。

史記律書即兵書

史記所缺十篇張晏謂禮書樂書兵書顏師古據史記目錄但有律書而無兵書以駁張晏之誤不知律書即兵書也遷自序云非兵不强非德不昌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甫能紹而明之故作律書云云是遷所作律書即兵書也今褚少孫所補序亦云六律為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遂極論秦時躡

武漢定天下偃兵息戰等事是亦尚見兵律相關之意而其傳則又專序律呂上生下生之法與兵事毫不相涉此篇最無頭緒蓋少孫補作時見遷序目有司馬法太公孫吳字樣故其序以兵律相關為言至其正文則以律書為名遂專取律呂以實之而與兵事不相涉也張晏謂兵書者專指史遷序目而言顏師古駁之者專據少孫所補律呂而言度史遷原文必有兵與律相應之故惜不可考矣

史記變體

史記曹參世家敘功處絕似有司所造冊籍自後樊噲酈商夏侯嬰灌嬰傳寬斬欽周繆等傳記功俱用此法并細敘斬級若干生擒若干降若干人又分書身自擒斬若干所將卒擒斬若干又總敘攻得郡若干縣若干擒斬大將若干裨將若干二千石以下若干纖悉不遺另成一格蓋本分封時所據功冊而遷料簡存之者也張良傳以諸將未定封上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是必先有功冊然亦可見漢初起兵即令諸將各立簡牘以紀勞績無枉無濫所以能得人死力以定大業也又張蒼任教周昌合為一傳竇嬰灌夫田蚡亦合為一傳似斷不斷似連不連此又是一體漢書皆全用之漢書韓安國傳下半篇全載王恢與安國辨論擊匈奴事一難一答至十餘番不下斷語亦一奇格

漢王父母妻子

高祖紀稱漢王之二年。定三秦。將五諸侯兵破彭城。尋為項羽所敗。西奔過沛。使人求家室。家室已亡去。道遇孝惠魯元公主。載以行。而家屬反遇楚軍。為羽所得。常置軍中為質。據史記謂是時羽取漢王父母妻子置軍中。漢書則但謂取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其後羽與漢王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為界。遂歸漢王家屬。據史記謂歸漢王父母妻子。而班書亦但言歸太公呂后。而不言父母妻子。蓋以高祖之母。久已前死。高祖起兵時母死於小黃。羽所得者。但有太公呂后。而以史記所云父母妻子者。不過家屬之通稱。非真有母與子在項羽軍中。故改言太公呂后也。不知高祖母雖已前死。而楚元王為高祖異母弟。則高祖尚有庶母也。史記謂同母少父。少弟。顏師古註。言同父。則知其異母也。按吳王濞傳。鼂錯曰。高帝大封同姓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則元王乃異母弟無疑。陸機漢高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媪來歸。正指侯公說。項羽羽歸漢王家屬。孝惠帝尚有庶兄肥。後封魯為悼惠王。當高祖道過孝惠時。與孝惠偕行者。但有魯元公主。則悼惠未偕行可知也。悼惠既未偕行。又別無投歸高祖之事。則必與太公呂后同為羽所得。故高祖有子在項軍也。然則史記所謂父母妻子。乃無一字虛設。而漢書改云太公呂后。轉疏漏矣。

五世相韓

史記稱張良以五世相韓。故為韓報仇。然五世指韓王而言。謂韓王五世。皆張氏為相。非張氏五世皆相韓也。良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及宣惠王。襄哀王。良父相釐王。及悼惠王。是為五世。顏師古註。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也。

過秦論三處引用

賈誼過秦論。大指謂秦尚法律。不施仁義。以至一夫作難。天下土崩。史遷用之。秦本紀後。最為切當。乃褚少孫又引之於陳涉世家後。則以其中有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數語。故牽用之。然已非正旨矣。班固又於陳涉項羽傳後。引此及史遷所論項羽者。以作二人傳贊。未免數典而忘其祖也。再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文。而即以為己作。未嘗自言引用史遷云云。所引過秦論及戰國策。陸賈新語之文。亦即以為己作。未嘗自言引用某人。蓋古人著述。往往如此。不以鈔竊為嫌也。漢書五行志。記秦始皇高池君遺壁之事。卻書明引用史記之文。

史記自相歧互處

史記田儋傳。項梁趣齊進兵。共擊章邯。儋欲楚殺田假。然後出兵。據項羽紀。項梁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殺之不義。而田榮傳。則以此語為楚懷王之言。齊悼惠王傳。悼惠子哀王。將發兵誅諸呂。乃先誘燕王劉澤入齊。使祝午至燕。發

其國兵并將之。澤不得歸。乃願往長安。議立哀王為帝。哀王遂資其行。而澤傳不言被誘入齊事。但云太后崩。澤即曰帝少。諸呂用事。劉氏孤弱。遂與齊合兵。而澤先至長安。漢書亦同

朱建傳謂黥布欲反。建諫之不聽。布誅。建得不誅。事在黥布傳中云云。今布傳無此語。

佞幸傳序。高祖有籍孺。孝惠有閔孺。而朱建傳又云孝惠有閔籍孺。是并二人為一人。漢書亦云閔籍孺。

酈食其傳。既敘食其見高祖之事。而朱建傳又重敘酈生見高祖之事。與彼傳小異。

周仁傳。仁以不潔清得幸。景帝崩。仁尚為郎中令。終無所言。景帝以此再自幸其家。案既云景帝崩。乃又云景帝再幸其家。文義不順。漢書刪景帝崩三字便明。

田仁傳。戾太子斬江充。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之事。既云丞相令司直田仁閉守城門。因縱太子。下吏誅死。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族死。陘城文既繁複。且不可解。

史漢不同處

一。代修史。必備眾家記載。兼考互訂。而後筆之於書。觀各史藝文志所載各朝文士著述。有關史事者。何啻數十百種。當修史時。自必盡取之。彼此校核。然後審定去取。其所不取者。必其記事本不確實。故棄之。而其書或間有流傳。好奇之士。往往轉據以駁正史。此妄人之見也。即如班固作漢書。距司馬遷不過百餘年。其時著述家豈無別有記載。倘遷有錯誤。固自當據以改正。乃今以漢書比對。武帝以前。如高祖紀及諸王侯年表。諸臣列傳。多與史記同。并有全用史記文。一字不改者。然後知正史之未可輕議也。其間有不同者。張泌有漢書刊誤。朱子文有漢書辨正。劉巨容有漢書纂誤。今皆不傳。現存者惟劉敞漢書刊誤。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皆不過就本書中。穿穴訂正。非於此二書外。別有援據。以資辨駁也。劉仁翁有班馬異同。蓋亦就史記漢書歧互處。分別指出。今少有其本。姑以二書比對。摘其不同者列於後。

韓信擊魏豹。史記在漢三年。漢書在二年。韓信襲殺龍且。史記在三年。漢書在四年。諸侯會垓下。史記在四年。漢書在五年。項羽使海春侯曹咎守成皋。為漢王所虜。史記在劉項同軍廣武之後。漢書在同軍廣武之前。徙王韓信於楚。史記在漢王即位後。漢書在殺羽未即位前。蕭何造未央宮。史記在八年。漢書在七年。黥

布封九江王。後史記謂七年朝陳。八年朝洛陽。漢書謂六年朝陳。七年朝洛陽。二書紀事每差一年。

項羽陳涉二人。史記稱項王陳王。漢書改為列傳。故皆稱名。

史記項羽立田都為齊王。田榮怒乃殺都。自立為齊王。漢書謂榮攻都。都走降楚。

史記項紀高紀皆言項羽徙義帝長沙。都郴。使衡山王臨江。王擊殺義帝。漢書高

紀則云。羽使九江王布擊殺義帝于郴。顏師古註謂衡山臨江九江三王。羽皆使殺義帝而擊殺者乃九江王也。

史記項紀楚軍敗于定陶。項梁死。楚懷王恐乃從盱眙徙彭城。并項羽呂臣軍自

將之。漢書謂羽與沛公等。聞項梁死乃徙懷王都于彭城。

項羽分王諸將。史記先敘諸將分王畢。方敘徙楚懷王於長沙。漢書則先敘徙懷

王。然後分王諸將。

史記分王諸將。韓王成都陽翟。漢書無都陽翟三字。以成雖有此封。實未至國也。

案史記成無軍功。羽不使之國。與俱至彭城殺之。

史記田榮擊殺濟北王田安。并王三齊。漢書彭越擊殺田安。榮遂王三齊。

史記項羽美人名虞。漢書謂姓虞氏。史記漢騎將追項羽。為羽所叱。人馬俱驚者。為赤泉侯。而不著姓名。漢書則曰楊

喜。然史記羽死後分其四體者有楊喜。又不言即赤泉侯。

史記張耳傳。外黃富人女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謂所嫁者乃庸奴。故逃之。至

父客處也。漢書謂庸奴其夫亡。抵父客。則富人女以夫為庸奴。故去之也。

史記盧縮陳豨分兩傳。漢書兩人合為一傳。以縮之反。因陳豨事見疑而起也。

荆王劉賈。史記謂不知其何屬。漢書謂高祖從父兄。

燕王劉澤。史記謂諸劉遠屬。漢書謂高祖從祖兄弟。

任敖傳。史記謂高后崩。敖不與大臣共誅諸呂。故免官。漢書皆與大臣共誅諸呂。

後坐事免官。

史記倪寬在儒林。尚書條內董仲舒在儒林。春秋條內。漢書皆改入列傳。

史記循吏傳。載周秦間人。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漢書所載則文翁。王成。

王霸。朱邑。龔遂。召信臣。皆漢人也。

史記張湯在酷吏傳。漢書以其子孫多為名公卿。乃以湯另入列傳。其他酷吏游

俠佞幸內。較史記各有所增。則皆遷以後人也。惟貨殖傳多仍史記之舊。列入白

圭。猗頓。烏氏。僕巴。寡婦。清等。但去子貢耳。誠思漢書也。而敘周秦間人耶。

史記儒林傳以詩為首。次尚書。次禮。次易。次春秋。漢書儒林傳以易為首。次尚書。

次詩。次禮。次春秋。

史記高祖為亭長以竹皮為冠令求盜之薛治之。求盜者亭長之副也薛有作冠師故令其副至薛使冠師治之

漢書但云令求盜之薛治。刪一之字使不明

史記秦始皇以東南有天子氣乃東游以厭之。高祖即自疑。隱于芒碭山澤之間。

呂后以其所居處常有雲氣求輒得之。漢書刪卻自疑三字。高祖以匹夫而以天子自疑。正見其志氣不凡也。漢書刪此三字。便覺無意。

史記沛公破豐。命雍齒守之。齒以豐降魏。沛公攻之不能下。項梁益沛公五千兵。

攻豐而不言攻之勝負。漢書則云攻豐拔之。雍齒奔魏。

史記漢王敗入關。又東出。袁生說漢王出武關。令滎陽成皋間。且得休息。漢書作

韓生。

陳涉傳。漢書改伍徐曰伍逢。朱房曰朱防。

史記項羽燒秦宮室東歸。說者譏其沐猴而冠。漢書說者乃韓生也。

吳王濞傳。史記高祖封兄仲為郃陽侯。漢書作合陽侯。

韓信傳。史記漢王之敗彭城。信收兵與漢王會滎陽。漢書謂信發兵與漢王會滎

陽。案是時信未有分地。從何發兵。蓋收集潰卒耳。收字得實。

張良傳。史記載其所致四皓姓名。東園公。用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漢書但云四人。不著氏名。

周勃傳。史記沛公拜勃為虎賁令。漢書作襄賁令。

史記周文。漢書作周仁。張叔。漢書作張歐。

史記梁平王傳。有告變者曰。類犴反。漢書作犴反。又史記告變後。驗實。削梁八城。

梁尚有十城。漢書則云削五縣。尚有十城。

史記田蚡傳。景帝後三年。封蚡為武安侯。漢書則云武帝初即位。蚡以舅封武安

侯。案景帝後三年。正是武帝即位之歲。蚡乃武帝所封。特是時尚未改元故耳。

李廣傳。史記廣為匈奴所得。絳而盛。兩馬間。廣佯死。睨其旁。一胡兒騎善馬。乃忽

騰而上。推墮兒。乘其馬歸。漢書謂抱胡兒。鞭馬南馳。

李陵傳。史記陵降匈奴。漢聞單于以女妻陵。遂族其母妻子。漢書謂漢聞李陵教

匈奴為兵。遂族其母妻子。後乃知教兵者李緒。非李陵也。

史漢互有得失

垓下之戰。史記高祖紀敘韓信。孔將軍。費將軍等戰頗詳。漢書高紀但撮敘數

語。然殺項羽。是漢王一大事。漢書略之。殊失輕重。

高祖紀末。史記但記其諸子。漢書獨總敘高祖之明達好謀。雖日不暇給。而規模宏遠。史記少此議論。又史記高紀既敘高祖八男。而呂后紀內又敘之。殊複漢書兩紀俱不敘。另立高五王傳。

孝文紀。史記於後六年。忽總敘帝之節儉寬厚。下方敘後七年六月帝崩。殊屬非法。總敘自應在帝崩後也。漢書取此語作贊。

吳王濞傳。史記鼂錯議削諸王地。楚王戊以在薄太后服中有姦。削東海郡。因削吳之豫章會稽二郡。及前二年。削趙王河間郡。膠西王六縣。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恐削地無已。因此發謀。案是時廷臣所議削者。即豫章會稽也。故下文云。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今先云削吳之豫章會稽。下又云方議削吳。是又於二郡外再議削矣。則下文所謂及削豫章會稽書至者。又何說耶。漢書先刪去削豫章會稽字。但云削楚及趙膠西地。廷臣方議削吳。及削豫章會稽書至。吳王遂反。較為明析。

七國反時。史記謂膠西王聽吳王計。約同反。遂發使約齊臨菑膠東濟南濟北。皆許諾。漢書獨無濟北。按齊孝王傳。是時孝王狐疑不同反。尋被臨菑等三國圍急。陰與三國通謀。會路中大夫來告漢兵。且至。遂堅守。及漢將樂布等解三國圍。後

聞齊亦通謀。將伐之。孝王懼自殺。而濟北王以城壞未完。郎中令劫守其王。不得發兵。故亦不同反。後聞齊王自殺。濟北王亦欲自殺。梁孝王為之辨雪。乃得不坐。

鄒陽傳據此則齊與濟北二王亦非必能堅守之人。史記謂膠西來約同反。時齊濟北皆許諾。從其實也。漢書獨無濟北。則以其未成反也。然以其未成反。而遂不列於約反之內。則齊王不惟不反。且有堅守之功。何以轉列於從反之內乎。豈以齊王自殺。遂坐以反謀。濟北免罪。則并其先欲從而不得反之處。概為隱諱耶。

四國攻臨菑時。史記謂膠西為渠率。與膠東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漢書則云膠西膠東為渠率。與菑川濟南共攻臨菑。案膠西聽吳王之謀。使人約諸王反。則主

兵者膠西也。漢書增膠東為主謀。亦非。

淮南厲王傳。史記高帝過趙。趙王獻美人。帝幸之。有身。會貫高等謀反。帝令盡捕趙王家屬。繫之。美人亦在繫中。告吏曰。得幸上有身。吏以聞。上方怒未理。及美人

人生。厲王即自殺。史記謂一路傳送者。皆不聽發車封。王謂侍者曰。吾以驕故。厲王以罪廢徙蜀。史記謂一路傳送者。皆不聽發車封。王謂侍者曰。吾以驕故。不聞過至此。人生一世間。安能邑邑如此。乃不食死。至雍。雍令發封。以死聞。案既

不發封。則王在車中與誰語。若有人共語。則餓死後。豈不聲言。直待雍令發封。始知耶。漢書先敘王語。方敘傳送者不敢發封。以致餓死。文義較明。

廿二史劄記卷一終

廿二史劄記卷二

陽湖趙翼撰

漢書移置史記文

漢書武帝以前。紀傳多用史記原文。惟移換之法。別見翦裁。如鴻門之會。沛公危急。賴項伯張良樊噲等得免。彭城之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以俱行。陳平間楚使去范增。鴻溝解兵。張良陳平勸漢王追楚。漢王至固陵。彭越韓信兵不至。用張良策。分地王之。遂皆會兵等事。史記皆詳於項羽本紀中。漢書則項羽傳略敘數語。而此等事。皆詳於高祖紀內。蓋史記為羽立紀。在高祖前。故大事皆先載羽紀。使閱者得其大概。而其下諸紀傳。自可了然。漢書則項羽改作列傳。次於帝紀世家之後。而高祖則在首卷。故此等事。必先於高祖紀詳之。而羽傳不必再敘也。

呂后殺戚夫人。及趙王如意。史記載呂后紀內。而外戚傳敘呂后處。不復載。漢書呂后紀。專載臨朝稱制之事。而殺戚姬等事。則入外戚傳中。蓋紀以記朝政。傳以詳細事。固各有所當也。

齊悼惠王來朝。惠帝庶兄也。帝以家人禮。使坐上坐。呂后怒。欲酖之。帝取卮為壽。呂后恐。急自起。泛卮。此事史記在呂后紀內。漢書則入於齊悼惠傳。而呂紀不載。

韓信從至漢中。不見用。亡走。蕭何自追之。薦於漢王。遂拜大將。史記在信傳內。漢書已詳其事於高紀。故信傳不復敘。

蒯通說范陽令降武信君。又說武信君以侯印封范陽令。史記在張耳陳餘傳內。漢書另立通傳詳其事。故耳餘傳僅摘敘數語。

盧綰反。高祖親擊邯鄲。即用趙人為將。史記詳於綰傳。漢書入高紀。故綰傳不載。史記韓信傳贊。另提出信貧時葬母。度其旁可置萬家。以見其志度不凡。漢書則以此敘入信傳。

韓信將擊齊。聞酈食其已說下齊。欲止。蒯通曰。將軍受詔擊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得無行也。史記詳信傳內。漢書另入通傳。蒯通說信三分鼎足之計。至數千言。史記在信傳內。漢書亦另入通傳。

吳楚反。袁盎對景帝以為不足憂。鼂錯在旁善其語。上問盎計安出。盎請屏人語。惟錯尚在。盎又謂臣所言人臣不得知。乃屏錯。避入東廂。盎遂請斬錯以謝七國。上因斬錯。史記以此事敘在吳王濞傳內。漢書敘入錯傳。而濞傳刪之。

淮南王安與伍被謀反。被先諫之。繼又為畫策。其文甚麗。史記載入淮南王世家內。漢書另立伍被傳載此文。而安傳刪之。

田叔傳。史記載高祖過趙。慢罵趙王。王之臣趙午貫高等不平。謀逆。後事發。收捕趙王等。漢書以此事敘入趙王傳。故田叔傳不復詳敘。

漢書多載有用之文

晉張輔論史漢優劣。謂司馬遷敘三千年事。惟五十餘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餘萬言。以此分兩人之高下。然有不可以是為定評者。蓋遷喜敘事。至於經術之文。幹濟之策。多不收入。故其文簡。固則於文字之有關於學問。有繫於政務者。必一一載之。此其所以卷帙多也。今以漢書各傳與史記比對。多有史記所無。而漢書增載者。皆係經世有用之文。則不得以繁冗議之也。摘開于後。

賈誼傳。史記與屈原同傳。以其才高被謫。有似屈原。故列其弔屈原。鵬鳥賦。而治安策竟不載。案此策皆有關治道。經事綜物。兼切於當日時勢。文帝亦多用其言。何得遺之。漢書全載。

鼂錯傳。載其教太子一疏。言兵事一疏。募民徙塞下等疏。賢良策一道。皆有關世事國計。

路溫舒傳。載尚德緩刑疏。

賈山傳。載其至言。

鄒陽傳載其諷諫吳王濞邪謀一書。

枚乘傳載其諫吳王謀逆一書。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論伐匈奴事。恢主用兵。安國主和親。反覆辨論。凡十餘番。

皆邊疆大計。

公孫宏傳載其賢良策。并侍詔時上書一道。帝答詔一道。

以上皆史記無而漢書特載之者。其武帝以後諸傳。亦多載有用章疏。

韋元成傳載其宗廟議禮之文。原本經義。可為後世法。而并及匡衡王舜劉歆等

所論廟制。案匡衡等皆元成以後之人。與元成何涉。以其於禮制互相發明。故并

載元成傳內。

匡衡傳載其所上封事。元帝時論教化之原。成帝時論燕私之累。皆有關君德。

總計漢書所載文字。皆有用之文。至如司馬相如傳所載子虛賦。喻蜀文。諫獵

疏。宜春宮賦。大人賦。史記亦載楊雄傳載其反離騷。河東賦。校獵賦。長楊賦。解嘲解

難。法言序目。此雖無關於經術政治。而班固本以作賦見長。心之所好。愛不能

捨。固文人習氣。而亦可為後世詞賦之祖也。

漢書增傳

漢書武帝以前。王侯公卿。皆用史記舊文。間有史記無傳而增立者。今列於後。

史記無吳芮傳。蒯通則附韓信傳內。伍被則附淮南王傳內。漢書俱另立傳。

史記有齊悼惠王世家。而趙隱王如意。趙共王恢。燕靈王建。皆無傳。趙幽王友。附

于楚元王世家內。然皆高帝子也。何得闕之。漢書皆立傳。

景帝子為王者十三人。史記以同母者為一宗。作五宗世家。漢書則十三王各立

傳。而河間獻王傳。詳敘其好古愛儒。所積書與漢朝等。魯共王傳。敘其好治宮室。

壞孔子宅。廣其宮。因得壁中古書。史記皆不載。史記張騫附衛青傳後。寥寥數語。

而詳其事于大宛傳。漢書另立騫傳。

史記李陵附李廣傳後。但云陵將步騎五千人。出居延。與單于戰。殺傷萬餘人。兵

食盡欲歸。匈奴圍陵。陵降匈奴。其兵遂沒。得還者四百餘人。蓋遷以陵事得禍。故

不敢多為辨雪也。漢書特為陵立傳。詳敘其戰功。極有精采。并述司馬遷對上之

語。為之剖白。

史記無蘇武傳。蓋遷在時。武尚未歸也。漢書為立傳。敘次精采。千載下猶有生氣。

合之李陵傳。慷慨悲涼。使遷為之。恐亦不能過也。魏禧謂固密於體。而以工文專

屬之遷。不知固之工於文。蓋亦不減子長耳。

漢書增事蹟

韓信傳。信貧時葬母。營高燥地。度其旁可置萬家。史記以此事作贊。漢書則敘於傳內。又增漢王使信擊魏豹。信問酈生。魏得無用田叔為將乎。曰柏直也。信曰。豎子耳。遂進兵。又增信既虜豹。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舉趙。東擊齊。絕楚糧道。與大王會滎陽。漢王即與兵三萬。史記但云漢王遣張耳與信北擊趙代。

楚元王傳。史記但載其封國生卒。及子孫承襲之事。漢書增元王少時嘗與穆生申生受詩於浮邱伯。後隨高祖軍中。出入卧內。及封楚王。又遣子郢至長安。與申公仍從浮邱卒業。申公好詩為魯詩。元王次之。其詩傳號曰元王詩。并其孫戊襲位。初為穆生設醴。後竟胥靡申公等事。

蕭何傳。漢書增項羽負約。封沛公於巴蜀。為漢王。漢王怒。欲攻羽。蕭何力言不可。乃之國。

王陵傳。史記呂后欲王諸呂。問陵。陵曰不可。問陳平。平曰可。漢書增陵責平負先帝約。及平自解之語。

淮南王安。好文學及神仙之事。其始固賢王也。史記世家開首即敘其以父厲王死。怨望欲叛。初不述其賢行。并其諫伐南粵一書。最可傳者。亦但載入嚴助傳。而

安世家內不載。漢書則增其好學。作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多。中書八篇。言神仙

黃白之事。武帝好文。每作報書。必令司馬相如等視草。及安入朝。獻賦頌等事。

石慶傳。漢書增武帝責丞相一詔。

李廣傳。漢書增廣斬霸陵尉自劾。武帝不責。反加獎譽一詔。

衛青傳。漢書增青初為平陽公主騎奴。及後貴為大將軍。而平陽主以夫曹壽有惡疾。當另嫁。問左右列侯誰賢。左右皆以大將軍對。主笑曰。是常騎從我。奈何用為夫。左右曰。於今尊貴無比。遂以青尚主。案此事本在褚少孫外戚世家遺事內。史遷是時目擊其事。而不載入傳。蓋其時青正貴盛。不敢直書以取怨也。漢書蓋即取少孫所補。

公孫宏傳。漢書增宏沒後為相者李蔡等十餘人盡誅。惟石慶得善終。正以見宏之能得君也。

鄭當時傳末。漢書增翟公罷官。賓客皆散。後復官。舊時賓客又將來。乃署其門。有一貴一賤。交情乃見等語。此本史記引之作贊語。已無甚關涉。而漢書增入當時傳中。尤覺無謂。

漢書書恆山王

廿二史劄記

卷二

漢書呂后紀孝惠帝張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殺其母。名之立為太子。惠王崩。太子立。太后稱制。立孝惠後宮子強為淮陽王。不疑為恒山王。宏為襄城侯。朝為軹侯。武為壺關侯。四年。帝自知非皇后子。而所生母被殺。出怨言。太后乃廢之。以幽死。更立恒山王宏為帝。太后崩。大臣以宏及三弟皆非孝惠子。共誅之。恩澤表五皆呂氏子。周勃傳亦云。呂后以計由前所書。則強等孝惠後宮子也。由後所書。則許名他人子。殺其母。令孝惠子之。皆非孝惠子也。此已屬歧互。且先所書恒山王則不疑也。宏則襄城侯也。後忽云立恒山王宏為帝。更不明析。據史記則襄城侯本名山。因常山王山王即恒山王不疑薨。以山改封常山王。更名義。後立為帝。又名宏。始覺了了。此雖小節。亦見史記之密。

漢書武帝紀贊不言武功

漢書武帝紀贊。謂帝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興太學。修郊祀。改正朔。定歷數。協音律。作詩樂。舉封禪。紹周後。號令文章。煥焉可述。後嗣得遵洪業。有三代之風。以帝之雄才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雖詩書所稱。何以加焉。是專贊武帝之文事。而武功則不置一詞。抑思帝之雄才大略。正在武功。因匈奴屢入寇。則使衛青七出塞。擊收河南地。置朔方郡。公孫敖築受降城。徐自為築五原塞。千餘里。列亭障。至盧胸。徙貧民實之。又使霍去病六出塞。擊匈奴。右地降。渾邪王。築令居以西。置酒泉武

威張掖敦煌四郡。又使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自燉煌西至鹽澤。起亭障。屯田於輪臺渠黎。此開境於西與北者也。使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等。取南粵。以其地為儋耳。珠崖。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此開境於極南者也。又使楊僕及橫海將軍韓說等。擊東越。東越人殺其王餘善降。遂徙東越之民於江淮。而空其地。此開境於東境者也。又使唐蒙司馬相如。諷諭西南諸夷。繼遣中郎郭昌。衛平等。平南夷。為牂柯郡。邛都為越巂郡。笮都為沈黎郡。冉駹為文山郡。白馬為武都郡。夜郎滇王先後入朝。以滇地為益州郡。此開境於西南者也。又使楊僕及左將軍荀彘。擊朝鮮。以其地為真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此開境於東北者也。又使張騫等通西域。而三十六國君長。皆慕化入貢。此開境於極西者也。其中有秦所本有。已淪入外國。而武帝恢復之者。如朔方。朝鮮。南越。閩。越。秦時雖已內屬。然不過羈縻附隸。至武帝始郡縣其地也。并有秦所本無。而新闢之者。西北則酒泉。敦煌等郡。南則九真。日南等郡。西南則益州等郡。而西域三十六國。又秦時所未嘗聞也。統計武帝所關疆土。視高惠文景時。幾至一倍。西域之通。尚無與中國重輕。其餘所增地。永為中國。四至。千萬年。皆食其利。故宣帝時。韋元成等議。以武帝豐功偉烈。奉為世宗。永為不毀之廟。乃班固一概抹煞。并謂其不

能法文景之恭儉。轉以開疆闢土為非計者。蓋其窮兵黷武。做中國以事四夷。當時實為天下大害。故宣帝時。議立廟樂。夏侯勝已有武帝多殺士卒。竭民財力。天下虛耗之語。至東漢之初。論者猶以為戒。故班固之贊如此。其西域傳贊亦謂光武閉玉門關。謝外國朝貢。雖大禹之敘西戎。文帝之卻走馬。殆無以過。其持論猶此意也。

漢帝多自立廟

西漢諸帝。多生前自立廟。漢書本紀文帝四年作顧成廟。註帝自為廟。制度狹小。若可顧望而成者。賈誼策有云。使顧成之廟。為天下太宗。即指此也。景帝廟曰德陽。武帝廟曰龍淵。昭帝廟曰徘徊。宣帝廟曰樂游。元帝廟曰長壽。成帝廟曰陽池。俱見漢書註。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

漢初諸臣。惟張良出身最貴。韓相之子也。其次則張蒼秦御史。叔孫通秦待詔博士。次則蕭何沛主吏掾。曹參獄掾。任敖獄吏。周苛泗水卒史。傅寬魏騎將。申屠嘉材官。其餘陳平。王陵。陸賈。酈商。酈食其。夏侯嬰等。皆白徒。樊噲則屠狗者。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灌嬰則販繒者。婁敬則輓車者。一時人才皆出其中。致身

將相。前此所未有也。蓋秦漢間。為天地一大變局。自古皆封建諸侯。各君其國。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沿。視為固然。其後積弊日甚。暴君荒主。既虐用其民。無有底止。強臣大族。又篡弑相仍。禍亂不已。再并而為七國。益務戰爭。肝腦塗地。其勢不得不變。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一時亦難遽變。於是先從在下者起。游說則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徒步而為相。征戰則孫臏。白起。樂毅。廉頗。王翦等。白身而為將。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而兼并之力。尚在有國者。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固不能一旦掃除之。使匹夫而有天下也。於是縱秦皇盡滅六國。以開一統之局。使秦皇當日發政施仁。與民休息。則禍亂不興。下雖無世祿之臣。而上猶是繼體之主也。惟其威虐毒痛。人人思亂。四海鼎沸。草澤競奮。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角羣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立功以取將相。此氣運為之也。天之變局。至是始定。然楚漢之際。六國各立後。尚有楚懷王心。趙王歇。魏王咎。魏王豹。韓王成。韓王信。齊王田儉。田榮。田廣。田安。田市等。即漢所封功臣。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繼分國以侯絳灌等。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不得而遽易之也。乃不數年。而六國諸王皆敗滅。漢所封異姓王八人。其七人亦皆敗滅。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而天意已另換新局。故除之易易耳。而是時尚有分封

子弟諸國。迨至七國反後。又嚴諸侯王禁制除吏。皆自天朝。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又多以事失侯。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始蕩然淨盡。而成後世徵辟選舉科目雜流之天下矣。豈非天哉。

漢初諸侯王自置官屬

漢書齊悼惠王傳贊云。高祖初定天下。大封同姓諸侯。得自置御史大夫以下。漢但為置丞相而已。此可見當日法制之疏也。今案悼惠初封。得自置二千石。悼惠傳是二千石得自置也。田叔為人廉直。趙相言於趙王張敖。即以為郎中。田叔傳是郎中亦自置也。薄昭與淮南厲王書云。大王逐漢所置相。二千石。而請自置。皇帝屈法許之。是并得自置相矣。昭書又云。今諸侯子為吏者。御史主為軍吏者。中尉主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從蠻夷來歸者。內史縣令主。如淳曰。御史以下。皆王官也。是諸侯王有此等官。以主諸事矣。至景帝以梁孝王屬官韓安國為梁內史。孝王則欲以公孫詭為之。竇太后詔不許。是時已在七國反後。故禁令稍嚴。武帝以衡山王驕恣。乃為置吏二百石以上。則禁網更密矣。其後又有左官附益阿黨之法。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貧者或乘牛車。悼惠傳蓋法制先疏闊而後漸嚴。亦事勢之必然也。

武帝年號係元狩以後追建

古無年號。即有改元。亦不過以某年改作元年。如漢文帝十六年。因新垣平候日再中。以為吉祥。乃以明年為後元年。景帝即位之七年。改明年為中元年。又以中元五年。改明年為後元年。是也。至武帝始創為年號。朝野上下。俱便於記載。實為萬世不易之良法。然武帝非初登極即建年號也。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明年至雍。郊見五時。以後則但云其後。而不著某年。下又云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見。曰元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是帝至元狩始建年號。從前之建元。元光等號。乃元狩後重制。嘉號追紀其歲年也。不然則武帝六年。即應云建元六年。其下所云明年。又明年。皆可書元光幾年。元朔幾年。豈不簡易明白。而乃云明年後年耶。又案武帝自建元至元封。每六年一改元。太初至征和。每四年一改元。征和四年後。但改為後元年。而無復年號。蓋帝亦將終矣。

漢儒言災異

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迨人事繁興。情偽日起。遂與天日遠一日。此亦勢之無可如何也。即以六經而論。易最先出。所言皆天道。尚書次之。洪範一篇。備言五福

六極之徵。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為吉凶。至詩禮樂盛于商周。則已多詳於人事。而天人相應之理略焉。如正月繁霜諸作。不一二見也。惟春秋記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也。戰國紛爭。詐力相尚。至於暴秦。天理幾於滅絕。漢興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數其禍福。傳以洪範五行志序。而後天之與人。又漸覺親切。觀五行志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雖其中不免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為帝。無道數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疑安世漏言。安世實未言。乃召問勝。勝對洪範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安世大驚。勝傳。宣帝將祠昭帝廟。旄頭劍落泥中。刃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欲俟上至為逆。事發伏誅。賀傳。京房以易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每先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不屢中。房傳。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為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館火。奉傳。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於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

病則欠伸動于貌也。李尋謂日失其度。晝昧無光。陰雲邪氣。在日出時者。為牽於女謁。日出後者。為近臣亂政。日中者。為大臣欺誣。日入時者。為妻妾役使所營也。孔光謂皇之不極。則咎徵薦臻。其傳曰。有日月亂行。諸變異也。而尤言之最切者。莫如董仲舒。謂國家將有失道之敗。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做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改則禍消。不改則答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杪忽不爽者。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進言。遂出寵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爵。登用周堪為諫大夫。又因何武言。擢用辛慶忌。哀帝亦因災異用鮑宣言。召用彭宣。孔光何武而罷孫寵息夫躬等。其視天猶有影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及後世。機智競興。權術是尚。一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即有志圖治者。亦徒詳其法制禁令。為人事之防。而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間或日食求言。亦祇奉行故事。而人情意見。但覺天自天。人自人。空虛寡靡。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日食三十六。地震五。山陵崩二。彗星見三。夜恆星不見。星隕如雨。一。火災十四。以及五石隕墜。六鵠退飛。多麋有蛾。鸛鶴來巢。晝暝晦。大雨雹。雨木冰。李梅冬實。七月霜。八月殺菽之類。大書特書。不一書。如

果與人無涉。則聖人亦何事多費此筆墨哉。

漢書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十一卷。是以言五行傳者皆以為劉向所作。然漢書五行志先引經曰。則洪範本文也。次引傳曰。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今觀夏侯勝引洪範五行傳以對張安世。則武帝末已有是書。不自劉向始也。漢代言陰陽災異者。惟眭孟與勝同時。其餘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解光等皆在勝後。見眭孟傳贊則勝所引必非諸人所作也。在勝前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然仲舒之陰陽本之春秋。不出於洪範。今仲舒所著繁露具在。初無推演五行之處。至尚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尚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尚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即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漢重日食

漢文帝詔曰。人主不德。則天示之災。今日食。適見于天。災孰大焉。宣帝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光武詔曰。吾德薄致災。謫見日月。戰慄恐懼。夫何言哉。今方念愆。庶消厥咎。其令百官各上封事。上書者不得言聖明。帝詔曰。朕奉承祖業。無有善

政。日月薄蝕。彗孛見天。雖夙夜勤思。而知能不逮。今之動變。倘有可救。其言事者靡有所諱。又詔曰。朕以無德。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謂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章帝詔曰。朕之不德。上累三光。震慄切切。痛心疾首。前代聖君。博思咨諏。有開墮反風之應。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以上諸詔。皆有道之君。太平之世。尚遇災而懼。如此。他如西漢成帝建始三年。河平元年。永始二年之詔。哀帝元壽元年之詔。東漢和帝永元六年之詔。雖庸主亦以災異為憂。甚至明帝永平十三年日食。三公亦皆免冠自劾。蓋漢時去古未遠。經傳垂戒之語。師友相傳。如孔光論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君德衰微。則日蝕應之。谷永以正月朔日蝕。為兵亂將作。劉向并以春秋日食三十六。為弒君三十六之應。鄭興亦疏言天反時為災。地反物為妖。今孟夏純乾。陰氣未作。其災尤重。馬嚴亦疏言日者。衆陽之長。食者陰侵之徵。是陰盛陵陽之象也。丁鴻亦以為臣陵君之象。蓋皆聖賢緒論。期於修德弭災。初不以為次舍躔度之常。不關人事也。

漢詔多懼詞

文帝詔曰。朕以不敏。不明。而久臨天下。朕甚自愧。又詔曰。聞者歲比不登。朕甚憂之。愚而不明。未達其咎。元帝詔曰。元元大困。盜賊并興。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

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為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又詔曰。朕暗于王道。靡瞻不眩。靡聽不惑。是以政令多違。民心未得。東漢明帝詔曰。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若涉淵冰。而無舟楫。實賴有德。左右小子。又詔曰。比者水旱不時。邊人食寡。政失于上。人受其咎。章帝即位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夙夜戰慄。不敢荒寧。而災異仍見。與政相應。朕既不明。涉道日寡。又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刑章不中。可不憂歟。岐山得銅器。詔曰。今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之無良。相怨一方。斯器曷為來哉。和帝詔曰。朕奉承鴻烈。陰陽不和。水旱違度。而未獲忠言。至謀所以匡救之策。寤寐永歎。用思孔疚。又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京師去冬無雪。今春無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安帝詔曰。朕以不德。不能興和降善。災異蜂起。寇賊縱橫。百姓匱乏。疲于徵發。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順帝詔曰。朕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陰陽氣隔。寇盜肆暴。憂瘁永歎。疚如疾首。以上諸詔。雖皆出自繼體守文之君。不能有高武英氣。然皆小心謹畏。故多蒙業而安。兩漢之衰。但有庸主。而無暴君。亦家風使然也。

漢時以經義斷事

漢初法制未備。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張湯為廷尉。每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者。補廷尉史。亭疑奏讞。湯傳。倪寬為廷尉。掾以古義決疑獄。奏輒報可。寬傳。張敞為京兆尹。每朝廷大議。敞引古今處便宜。公卿皆服是也。故傳。今見于各傳者。宣帝時有一男子詣闕。自稱衛太子。舉朝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至。即令縛之。或以為是非未可知。不疑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已為罪人矣。帝及霍光聞之曰。公卿當用經術。明大義者。不疑。匈奴大亂。議者遂欲舉兵滅之。蕭望之曰。春秋士句侵齊。聞齊侯卒。引師還。君子善其不伐喪。今宜遣使弔問。則四夷聞之。咸服中國之仁義。宣帝從之。呼韓邪單于遂內屬。望之傳。朱博趙元傳。晏等奏何武傳。喜雖已罷。退仍宜革爵。彭宣劾奏博元晏等。欲禁錮大臣。以專國權。詔下公卿議。龔勝引叔孫儁如欲專國。譖季孫行父於晉。晉人執囚行父。春秋重而書之。今傳晏等職為亂階。宜治其罪。哀帝乃削晏封戶。坐元罪。朱博傳。哀帝寵董賢。以武庫兵送其第。毋將隆奏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也。孔子曰。奚取于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隆傳。賈捐之與楊興。迎合石顯。上書薦顯。為顯所惡。下獄定讞。引書讒說。殄行。王制。順非而澤。請論如法。捐之遂棄市。興減死一等。捐之傳。此皆無成例可援而

引經義以斷事者也。援引古義固不免於附會。後世有一事即有一例。自亦無庸援古證今。第條例過多。竟成一吏胥之天下。而經義盡為虛設耳。

賢良方正茂材直言多舉現任官

漢時賢良方正等人。大抵從布衣舉者甚少。今見于各列傳者。賢良惟公孫宏由布衣起。鼂錯則已為太子家令。董仲舒已為博士。馮唐已為騎都尉。歸家羣臣舉為賢良。唐年九十餘。不能為官。王吉已為雲陽令。舉賢良為昌邑中尉。貢禹已為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為河南令。此賢良之多已仕者也。杜欽舉方正時。已為武庫令。朱雲舉方正時。已為槐里令。孔光已為議郎。舉方正遷諫大夫。蓋寬饒亦已為郎。舉方正對策高第。亦遷諫大夫。陳咸已為九卿。罷歸。舉方正直言。為光祿大夫給事中。此方正之多已仕者也。薛宣為不其丞。舉茂才。遷樂浪都尉。尹賞為樓煩長。舉茂材。遷粟邑令。此茂材之多已仕者也。至于孝廉之舉。其名雖合為一。而廉與孝又分。大約舉孝者少。而察廉者多。如平陵令薛恭。乃本縣孝者。不能繁劇。其他如趙廣漢以察廉為陽翟令。尹翁歸舉廉為緱氏尉。又舉廉為宏農尉。張敞察廉為泉倉長。蕭望之察廉為大行治禮丞。王尊察廉為鹽官長。黃霸察廉為太守丞是也。

漢時諸王國各自紀年

三代諸侯各自紀年。孔子志在尊王而修春秋。亦以魯公編年。蓋成例相沿。雖聖人不能改也。至漢猶然。史記諸侯世家紀年不用帝年。而仍以諸侯王之年紀事。如楚元王傳。元王子戊二十一年。景帝之三年也。又梁孝王傳。十四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二十四年入朝。二十五年復朝。最後云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是轉以侯國歲年。記天子之事矣。漢書亦同。蓋當時雖已大一統。而列國紀載猶用古法也。案漢書齊悼惠傳。城陽景王章孝文二年。以朱虛侯與東平侯興居俱立。二年薨。子喜嗣。孝文十二年。徙王淮南。是又以帝年紀侯國事。

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名

漢文帝詔曰。孝悌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為生之本也。三老眾民之師也。其以戶口率置常員。章懷後漢書註。三老孝悌力田皆鄉官之名也。三老高帝置。孝悌力田高后置云。而其時孝與悌又稍有差別。文帝賜三老及孝者帛人五匹。弟及力田人一匹。武帝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元帝詔賜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人三匹。東漢章帝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其賜帛人各一匹。

漢三公官

漢承秦制。設丞相御史大夫。以理朝政。謂之二府。劉向封事所云。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是也。亦稱三公。鼂錯之父謂錯曰。人口議多怨公者。以父而呼子為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蓋以官稱之。又汲黯謂公孫宏身為三公。而猶布被。是時宏為御史大夫。是御史大夫已稱三公也。其掌兵者。則曰太尉。武帝改為大司馬。而冠以將軍之號。如衛青為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為大司馬驃騎將軍。成帝以何武言政事煩多。丞相一人。事多廢滯。於是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與丞相大司馬備三公官。哀帝又改丞相為大司徒。至東漢光武又改大司馬為太尉。于是太尉大司徒大司空。稱為三公。建武二十七年。詔大司徒大司空去大字。故劉昭百官志。稱太尉公司徒公。司空公。此三公亦曰三司。安帝以旱蝗。詔責三公。曰。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亦云。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是也。鄧騭以車騎將軍儀同三司。于是三司之外。又有儀同之號。自騭始也。東漢諸帝。多幼年嗣位。于是三公之上。又以太傅錄尚書事。如和帝初。竇太后臨朝。以鄧彪為太傅錄尚書事。殤帝初。鄧太后臨朝。以張禹為太傅錄尚書事是也。于是太尉太傅司徒司空。又稱四府。种嵩疏請救四府條舉近臣之親為二千石殘穢者是也。至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本由

太尉改為大司馬。而冠以此號。後省大司馬。仍為太尉。則將軍之號。可不必設。然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輔政。自後外戚輔政者。往往為是官。於是大將軍之權。又在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四府之上。舊制大將軍位在三公下。明帝以弟東平王蒼為驃騎將軍輔政。故位在三公上。後仍復舊制。和帝初。竇憲以大將軍輔政。權勢既盛。公卿希旨。奏憲位在太傅下。三公上。嗣後梁商梁冀為大將軍。皆因之。故順帝舉將帥。選武猛等詔。皆以大將軍列三公之首。終漢之世。以外戚秉權者。為大將軍。以老臣錄尚書者。為太傅。否則不設。惟三公官。常為宰相之任。至獻帝時。董卓自為相國。相國又在丞相上。蕭何由丞相進位相國。而太尉司徒司空之官。仍舊。迨曹操柄國。慮人分權。乃復漢初舊制。罷三公官。專設丞相御史大夫。而自為丞相。于是大權盡歸於操矣。

災異策免三公

案周官三公之職。本以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為務。漢初猶重此說。陳平謂文帝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遂萬物之宜者也。丙吉問牛喘。以為三公調和陰陽。今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大熱。恐牛因暑而喘。則時節失氣。有所傷害。魏相亦奏。臣備位宰相。陰陽未和。災害未息。咎在臣等。是漢時三公官。猶知以調和陰陽。

引為己職因而遇有災異遂有策免三公之制徐防傳防為太尉與張禹參錄尚書事後以災異寇賊策免三公以災異策免自防始也防傳然辭宣為丞相成帝冊曰災異數見比歲不登百姓飢饉盜賊並興君為丞相無以帥示四方其上丞相印綬罷歸是防之先已有此制如瀉漢書注謂天文大變天下大禍則使侍中以上尊養牛賜丞相策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則并有不止策免者矣亦有不待免而自劾者如元帝永光元年春霜夏寒日青無光丞相于定國自劾歸侯印乞骸骨明帝永平十三年日蝕三公免冠自劾是也蓋西漢三公之官無所不統觀安帝詔謂三司之職內外是監順帝詔謂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此雖東漢之詔而職任實自西京可見選用牧守舉劾奸邪皆三公之責朱浮傳漢故事刺史奏二千石不任職者事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實然後黜退武帝又置丞相司直助丞相舉不法者如鮑宣為冀州牧司直奏宣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置吏又王商為丞相有琅邪太守揚彤其郡有災十四以上商部屬案實商遂奏免彤官此可見西漢三公之任也自光武躬親吏事三府任輕機事轉委尚書陳忠傳其刺史劾二千石亦不復下三公而權歸刺舉之吏故朱浮謂帝以使者為腹心使者以從事為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浮傳自和安以後女后臨朝外戚

輔政三公之任益輕如鄧彪年老竇太后兄憲以其柔和易制讓彪為太傅錄尚書事而憲實握事權有所施為外令彪奏內白太后事無不從是錄尚書者且聽命于戚臣矣三公之輕如此而策免三公則沿為故事此實非事理之平故陳忠以為非國體而仲長統謂光武雖置三公權歸臺閣謂尚書也然政有無理猶加譴責如韓啟歐陽歆戴涉等先後為司徒皆坐事死以後則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及至災異屢見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往者任之重而責之輕今者任之輕而責之重此兩漢三公輕重不同之大概也

上書無忌諱

賈誼治安策願文帝生為明帝沒為明神使願成之廟稱為太宗上配太祖與天無極又曰若畜亂宿禍使萬年之後傳之老母弱子將使不寧不可謂仁是直謂帝必早崩於太后之前太子未成人之時也又谷永奏成帝曰漢興九世百九十餘歲繼體之主七皆順承天道至陛下獨違道縱慾輕身妄行積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為人後嗣守人功業如此豈不負哉永傳劉向奏成帝亦曰陛下為人子孫而令國祚移于外家降為卑隸縱不為身奈宗廟何此等狂悖無忌諱之語敵以下所難堪而二帝受之不加譴怒且歎賞之可謂盛德矣然文帝以誼所

言分封王國子弟等事多見之施行。成帝則徒歎向之忠而不能收外家之權。卒至日後篡奪之禍。是徒受直言亦無益也。

上書召見

漢高祖駐軍酈。會其謁。見帝方洗足。即召入。酈生責以不宜倨見長者。帝又改容謝之。陳平以魏無知入見。即召賜食。遣出。平曰。臣所言不可過今日。遂欣然留使。盡言。平傳。帝在洛陽。婁敬脫輓輅。謂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虞將軍欲為易衣。敬曰。臣衣帛帛見。衣褐褐見。將軍入言上。上即召見賜食。敬傳。此高祖創業時。固以收攬人才為急也。至武帝則繼體已五世。朝廷尊嚴。宜與臣民闊絕矣。乃主父偃上書。朝奏入。暮即召見。同時徐樂嚴安亦上書。俱召見。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主父偃傳。終軍上書言事。帝奇其文。即拜為謁者。軍傳。甚而東方朔上書。自言年十三。學書。十五。學劍。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亦誦二十二萬言。今年二十三。長九尺三寸。目若懸珠。齒若編貝。勇若孟賁。捷若慶忌。廉若鮑叔。信若尾生。若此。可為天子大臣矣。其狂肆自舉如此。使在後世。豈不以妄誕得罪。乃帝反偉之。而令待詔金馬門。遂以進用。朔傳。史稱武帝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宜乎興文治。建武功。為千古英主也。又戾太子死。巫蠱之禍。車千秋上書。為太

子訟冤。帝大感悟。召見。即拜為大鴻臚。不數月。遂為丞相。帝之度外用人如此。而當時禁網疏闊。懷才者皆得自達。亦於此可見矣。

漢武用將

武帝長駕遠馭。所用皆跣跣之士。不計流品也。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致尊貴。士爭上書。言外國利害。天子為其絕遠。輒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為備。人眾遣之。或道中被侵盜失物。及失指。天子為其習之。輒案致重罪以激之。令贖。復求使大者予節。小者為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爭應募。此其鼓動人材之大略也。至其操縱賞罰。亦實有足以激勸者。如衛青霍去病等。屢經出塞。為國宣力。固貴之寵之。封侯增邑不少。斬或奮身死事。如韓千秋戰死南越。帝曰。千秋功雖不成。然亦軍鋒之冠。則封其子為成安侯。或在軍有私罪。而功足錄者。如李廣利伐大宛。斬其王母寡。而私罪惡甚多。則以其萬里征伐。不錄其過。甚至失機敗事。而其罪可諒。其才尚可用者。亦終不刑戮。使得再自效。如張騫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廣失利多。騫後期。皆當斬。皆許贖為庶人。廣又全軍覆沒。身為匈奴所得。佯死。奪其馬奔歸。當斬。亦贖為庶人。他如公孫敖亡七千人。趙食其迷失道。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坐兵至列山。不待左將軍。以致失亡多。皆當斬。皆許贖為庶人。後皆重詔

起用使之立功。且任用時不拘以文法。如李廣夜行為灞陵醉尉所辱。及為將請尉俱行。至即斬以報怨。上疏自言。帝不惟不以為罪。反獎譽之。以成其氣。其有恃功稍驕蹇者。則又挫折而用之。如楊僕已破南越。會東越反。帝欲以為將。為其伐前勞。特詔責之。又數其受詔不至。蘭池宮等罪。激使立功自贖。其駕馭豪傑如此。真所謂絛鏃在手。操縱自如者也。而於畏慎者。則誅無赦。如大司農張成。山州侯劉齒。擊東越。畏賊不敢進。卻就便處。即立誅之。又或冒功行詐。如左將軍荀彘。擊朝鮮。與楊僕爭功。嫉妒。雖克朝鮮。終坐棄市。以上皆見各本傳。賞罰嚴明如此。孰敢挾詐避險。而不盡力哉。史稱雄才大略。固不虛也。

武帝三大將皆由女寵

漢武帝三大將。皆從嬖寵擢用。衛青父鄭季。給事平陽侯家。與衛媼通。生青。故青冒姓衛氏。為平陽主騎奴。而衛媼先有女子夫。以主家謳者。得幸于帝。立為后。青以后同母弟。見用為大將軍。征匈奴有功。封長平侯。平陽主寡居。青即尚焉。霍去病父霍仲孺。先與衛子夫之姊少兒通。生去病。去病以皇后姊子。見用為驃騎將軍。征匈奴有功。封冠軍侯。李廣利之進也。其女弟本倡。後得幸于帝。為李夫人。帝用廣利為貳師將軍。伐大宛。得其王母寡頭以歸。封海西侯。三大將皆出自淫賤苟合。或為奴僕。或為倡優。徒以嬖寵進。後皆成大功。為名將。此理之不可解者也。且衛媼一失節。僕婦。生男為大將軍。生女長君孺。嫁公孫賀。官至丞相。次少兒生去病。又嫁陳掌。亦為詹事。小女子夫。且為皇后。而去病異母弟。光又因去病入侍中。後受遺輔政。封博陸侯。為一代名臣。其始皆由賤婦而起。間氣所鍾。固有不擇地者哉。

與蘇武同出使者

蘇武使匈奴。守節不屈。十九年始得歸。人皆知之。然是時守節絕域。或歸或不得歸。不止武一人也。先是長史任敞使匈奴。欲令單于為外臣。單于怒。留敞不遣。又郭吉諷單于。單于亦留吉。辱之於北海。上路充國為單于所留。且鞮侯單于立。始得歸。是諸人皆在武之先。又匈奴傳。匈奴欲和親。先歸蘇武馬宏等。以通善意。馬宏者。前副光祿任忠使西域。為匈奴所遮。忠戰死。宏被擒。不肯降。至是得歸。是武之外。尚有馬宏也。趙破奴以浚稽將軍。與匈奴戰。為所得。在匈奴中十年。與其子定國逃歸。是破奴亦守節不屈者也。張騫先使月氏。道半為匈奴所得。留十年。持漢節不失。後乃逃出。由大宛康居。至月氏。大夏。從羌中歸。又為匈奴所得。歲餘。乘其國內亂。乃脫歸。是騫之崎嶇險阻。更甚於武也。即與武同時出使者。有中郎將

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後勝為匈奴所殺。惠仍在匈奴。教漢使言天子在上林射得雁足書。知武等所在。故武得歸。是惠在匈奴亦十九年也。同時隨武還者九人。見於武傳者。常惠徐聖趙終根。然至今但稱武而已。惠後以軍功封長羅侯。尚在人耳目間。聖終根雖附書於傳。已莫有知之者。其餘尚有六人。并氏名亦不載。則同一使也。而傳不傳亦有命。又况是時二十餘年間。漢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漢使。以相當。前後凡十餘輩。則其中守節不屈者。亦必有人。而皆不見於史籍。則有幸有不幸。豈不重可歎哉。

廿二史劄記卷二終

廿二史劄記卷三

陽湖趙翼撰

漢使立功絕域

自漢武擊匈奴通西域。徼外諸國無不懼漢威。是時漢之兵力實強。鼂錯謂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陳湯亦謂外夷兵刃朴鈍。胡兵五當漢兵一。今頗得漢巧。猶三當一。此可見兵威之足以警服諸外夷也。而其時奉使者亦皆有膽決策。往往以單車使者。斬名王。定屬國於萬里之外。如傅介子使大宛。還知匈奴使者。在龜茲。即率其從人誅匈奴使者。龜茲遂服。霍光以樓蘭王嘗遮殺漢使。遣介子齎金幣。揚言賞賜外國。樓蘭王不甚親附。介子引去。謂譯者曰。漢有重賜。而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王貪漢物。果來見介子。與飲酒酣。引入帳後。二壯士殺之。左右皆亂。介子諭以王負漢罪。天子遣我誅之。漢兵方至。毋敢動。動則滅國矣。遂持其首歸闕。都尉文忠送罽賓使。還其國。國王欲害忠。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攻殺王。立陰末赴而還。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靡栗有翎。侯殺末振將。漢恨不自誅之。使段會宗往。會宗以三十弩至其國。召其太子番邱至。手刃之。官屬驚亂。會宗諭以來誅之意。乃散去。此皆以單使立功者也。又有擅發屬國兵。而

定亂者。漢公主嫁烏孫。烏孫為匈奴所攻。上書請救。漢使常惠往護其兵。入右谷蠡王地。獲名王都尉以下四萬級。馬牛羊七十餘萬。杆彌太子賴丹為漢校尉。屯田輪臺。龜茲貴人姑翼。嗾其王殺賴丹。常惠自烏孫還。以便宜發諸國兵攻龜茲。龜茲出姑翼。送惠斬之。郅支單于殺漢使谷吉。奪康居地。漢使三輩求谷吉死狀。皆被辱。都護甘延壽及副陳湯。謀夷狄畏大種。令留郅支。必為西域患。乃發屯田兵及烏孫諸國兵攻單于城。破之。郅支被創死。斬其頭。并斬閼氏以下千五百級。莎車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并殺漢使奚充國。以其屬屬匈奴。適馮奉世送大宛使者至伊修城。以為不急擊之。則莎車日強。必為西域患。乃以節發諸國兵萬五千。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首長安。此又以一使者。用便宜調發諸國兵。以靖反側者也。可見漢之威力。行於絕域。奉使者亦皆非常之才。故萬里折衝。無不如志。其後楚王侍者馮嫪。隨公主嫁烏孫。常持漢節。為公主行賞城郭。諸國咸敬信之。號曰馮夫人。都護鄭吉。遂使馮夫人說烏就屠來降。則不惟朝臣出使者能立功。即女子在外。亦仗國威。以輯夷情矣。東漢班超為假司馬。使西域。至鄯善。鄯善王廣。初甚敬超。後忽疏懈。超謂其吏士。此必有虜使來。乃召侍胡詰之。果然。遂與其吏士三十六人。夜攻殺虜使。召廣以首示之。廣遂納子為質。後超又出使西域。先

至于窳。其王廣德禮甚疏。信巫言。求超善馬。超令巫來受馬。即斬送廣德。廣德大恐。殺匈奴使者而降。龜茲王建為匈奴所立。攻破疏勒。立龜茲人兜題為疏勒王。超遣吏田慮先往降之。戒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不附。若不即降。可即執之。慮遂劫縛兜題。超即赴之。因立其故王兄子為疏勒王。後超奉詔還朝。疏勒于窳皆抱超馬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超遂仍駐疏勒。擊斬其反者。又勒康居于窳。拘彌兵萬人。攻姑墨。破之。後疏勒王忠反。超又討斬之。又發于窳諸國兵擊莎車。殺五千餘級。莎車遂降。以次降月氏。龜茲姑墨焉耆諸國。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內屬。後其子勇復為西域長史。諭降龜茲王白英。發其兵至車師。擊走匈奴。又發鄯善諸國兵。擊擒車師後部王軍。就立故王子加特奴為王。又使別校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為王。又發諸國兵。擊匈奴走之。於是車師無復虜跡。城郭皆安。此班氏父子之功。更優於西漢諸人也。

武帝時刑罰之濫

杜周傳。武帝時詔獄益多。二千石繫廷尉者。不下百餘人。其他讞案。一歲至千餘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人。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里。近者數百里。既到獄。吏責如章。告不服。則笞掠定之。於是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猶相告言。大抵詆

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又十有餘萬是可見當日刑獄之濫也民之生於是時何不幸哉

兩帝捕盜法不同

漢武時酷吏盛行民輕犯法盜賊滋起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掠庫兵帝使光祿大夫范昆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發兵斬首或至萬數並誅通行飲食者數年稍得其渠率而散亡者又聚黨阻山川無可奈何乃作沈命法盜起不發覺覺而勿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皆死其後小吏懼誅雖有盜不敢發恐累府亦使不言故盜賊益多咸宣傳光武帝建武十六年羣盜並起所在殺長吏討之則解散去又屯結乃下令聽羣盜自相糾擄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牧守令長界內有盜賊及棄城者皆不以為罪但取獲賊多少為殿最惟蔽匿者罪之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光武紀同一捕盜也一則法愈嚴而盜愈多一則法稍疏而盜易散此亦前事之師也

呂武不當並稱

母后臨朝肆其妒害世莫不以呂武並稱然非平情之論也武后改朔易朝備王諸武殺唐子孫幾盡甚至自殺其子孫數人以縱淫慾其惡為古今未有呂后則

當高帝臨危時問蕭相國後孰可代者是固以安國家為急也孝惠既立政由母氏其所用曹參王陵陳平周勃等無一非高帝注意安劉之人是惟恐孝惠之不能守業非如武后以嫌忌而殺太子宏太子賢也后所生惟孝惠及魯元公主其他皆諸姬子使孝惠而在則方與孝惠圖治計長久觀於高祖欲廢太子時后迫留侯畫策至跪謝周昌之廷諍則其母子間可知也迨孝惠既崩而所取後宮子立為帝者又以怨懟而廢於是己之子孫無在者則與其使諸姬子據權勢以凌呂氏不如先張呂氏以久其權故孝惠時未嘗王諸呂王諸呂乃在孝惠崩後此則后之私心短見蓋嫉妒者婦人之常情也然其所最妒亦祇戚夫人母子以其先寵幸時幾至於奪嫡故高帝崩後即殺之此外諸姬子如文帝封於代則聽其母薄太后隨之淮南王長無母依呂后以成立則始終無恙齊悼惠王以孝惠庶兄失后意后怒欲醜之已而悼惠獻城陽郡為魯元湯沐邑即復待之如初其子朱虛侯章入侍宴請以軍法行酒斬諸呂逃酒者一人后亦未嘗加罪也趙王友之幽死梁王恢之自殺則皆以與妃呂氏不諧之故然趙王友妃呂產女梁王妃亦諸呂女又少帝后及朱虛侯妻皆呂祿女呂氏有女不以他適而必以配諸劉正見后之欲使劉呂常相親以視武后之改周滅唐相去萬萬也即其以辟陽侯

為左丞相。令監宮中。亦以辟陽侯先嘗隨后在項羽軍中。同患難。雖有所私。而至是時其年已老。正如人家老僕。可使令于閭閻間。非必尚與之昵。史記劉澤傳。太后尚有所幸張子卿。漢書作張卿然如淳註謂奄人也。則亦非私褻之嬖。以視武后之寵薛懷義張易之兄弟。恬不知恥者。更相去萬萬也。武后之禍。惟後魏之文明馮后及胡后約略似之。而世乃以呂武並稱。豈公論哉。

漢初妃后多出微賤

高祖薄姬先在魏豹宮。漢擊虜豹。姬入織室。高祖納之。歲餘不得幸。先是姬與管夫人趙子兒相約。先貴者毋相忘。已而二人先幸。相與笑。姬初約時。高祖問之以實對。高祖憐之。乃召幸。遂生男。後為文帝。尊薄姬為皇太后。武帝母王太后先嫁為金王孫婦。后母臧兒。卜此女當大貴。乃從金氏奪歸。景帝時為太子。后母以后納太子宮。生男。景帝即位。立為太子。遂立王夫人為后。太子即位。是為武帝。尊王后為皇太后。武帝衛皇后。本平陽王家謳者。名子夫。帝過王家悅之。遂進入宮。後生男。據乃立子夫為皇后。據為皇太子。兩太后一皇后。皆出自微賤。且多有夫者。其後成帝時。趙飛燕亦由陽阿王家謳者得幸。立為皇后。其妹亦進位昭儀。

婚娶不論行輩

漢惠帝后張氏。乃帝姊魯元公主之女。則帝之女甥也。呂后欲為重親。遂以配帝。立為皇后。是以甥為妻也。哀帝后傅氏。乃帝祖母傅太后從弟之女。太后初為元帝昭儀。生定陶共王。王生哀帝。入繼成帝。故為帝。是哀帝乃傅太后之孫。而傅太后欲重親以姪女妻之。則以外家諸姑為妻也。漢時法制疏濶如此。

皇子繫母姓

漢時皇子未封者。多以母姓為稱。武帝子據立為太子。以母衛氏。遂稱衛太子。太子之子。進以母史良娣。故稱史皇孫。後漢靈帝生子協。靈帝母董太后自養之。因號曰董侯。即獻帝也。亦有不用母姓。而以所養之家為姓者。獻帝兄辨。養于史道人家。號曰史侯。又按滕公夏侯嬰曾孫顯尚主。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故滕公子孫更姓孫氏。是主既隨母姓。子又隨母姓。蓋當時習尚如此。

漢公主不諱私夫

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寵董偃十餘年。主欲使偃見帝。乃獻長門園地。帝喜。過主家。主親引偃出。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帝大歡樂。呼為主。人翁。東方朔傳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昭帝初立。年八歲。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帝。而主素私通丁外人。帝與霍光聞之。不絕主歡。詔外人侍長公主。上官桀諷外人欲援列侯尚

主例為外人求封侯。燕王曰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宜有爵號是時
霍光秉政不許。霍光傳以帝女私幸之人天子聞之不以為怪親王大臣且為上書
乞封其時宮庭淫逸之習固已毫無忌諱東方朔傳謂自董偃後公主貴人多踰
禮制蓋上行下效勢所必至也

漢諸王荒亂

燕王劉定與父康王姬姦生一子又奪弟妻為姬并與子女三人姦事發自殺衡
山王孝與父侍婢姦趙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亂為江充所告梁王立與姑
園子姦江都王建父易王薨未葬即召易王美人淖姬等與姦又與女弟徵臣姦
建又欲令人與禽獸交而生子令宮人裸而據地與羴羊及狗交齊王終古使所
愛奴與妾八子妾號及諸御婢姦或使白晝裸伏與犬馬交接終古臨視之廣陵
王胥子寶與胥姬左修姦事發棄市。皆見漢史各本傳此漢諸王荒亂之故事也推原其
始總由於分封太早無師友輔導之益以至如此觀文帝八歲即封代王出居於
代其他諸王可知故漢書傳贊引魯哀公之言曰寡人生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
手未嘗知憂知懼因以明漢諸王率多驕淫失道蓋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
劉立姦事發訊治立對曰立少失父母處深宮中獨與宦者婦妾居漸漬小國之

俗加以性質下愚輔相亦不以仁義相輔遂至陷於大戮此雖畏罪自解之辭寔
亦當時致弊之由也

上尊養牛

漢制大臣告老持詔留之者則賜養老之具以慰之如平當乞骸骨詔賜養牛一
上尊酒十石匡衡乞骸骨詔賜上尊酒養牛張禹告病亦賜養牛上尊酒大官致
餐是也而其時大臣有罪當誅亦用此法賜死翟方進被譴成帝賜冊曰今賜君
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其自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仍祕之贈丞相印綬乘輿
祕器更親臨弔。以上見各本傳如淳注曰漢儀注有天文大變天下大禍皇帝使侍中持
節乘四白馬車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即上病使者
還未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聞蓋自文帝感賈生藥水加劍之言優禮大臣不加
顯戮後世遂制此法雖賜死而仍若以病終者於是遂成故事其有不肯自殺願
就獄對簿者轉以為違制拒命如王嘉為丞相有詔詣廷尉掾吏泣進藥嘉不肯
服主簿曰丞相不對簿已為故事宜自引決嘉曰備位三公負國者當伏尸都市
何為咀藥死帝聞其詣廷尉遂大怒嘉歐血死。嘉傳

兩漢多鳳凰

廿二史劄記

卷三

五

兩漢多鳳凰而最多者西漢則宣帝之世東漢則章帝之世本紀所載本始元年五月鳳凰集膠東千乘四年五月集北海安邱淳于地節二年夏鳳凰集魯郡群鳥從之元康元年鳳凰集泰山二年三月鳳凰又集三年神爵數集雍又五色鳥萬數飛過屬縣翔翔而舞欲集未下四年神爵五采萬數集長樂未央北宮等處乃改元神爵神爵二年鳳凰集京師群鳥從之者萬數四年鳳凰又集京師又集杜陵者十一五鳳三年鸞鳳集長樂宮東闕中樹上飛下地文章五采留十餘刻甘露三年鳳凰集新蔡群鳥四面行列皆向鳳凰立以萬數此宣帝時事也元和二年鳳凰集肥城三年告岱宗有黃鵠三十從西南來經祠壇上過宮屋五年詔曰乃者鳳凰黃龍鸞鳥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見又詔鳳凰所見亭部無出今年租先見者賜帛十匹近者三匹此章帝時事也案宣帝當武帝用兵勞擾之後昭帝以來與民休息天下和樂章帝承明帝之吏治肅清太平日久故宜皆有此瑞然抑何鳳凰之多耶觀宣帝紀年以神爵五鳳黃龍等為號章帝亦詔曰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似亦明其得意者得無二帝本喜符瑞而臣下遂附會其事耶案宣帝時黃霸守潁川潁川鳳凰尤數見後霸入為丞相會有鸞雀自京兆尹張敞舍飛集丞相府霸以為神爵欲奏聞後知從敞舍來乃止當日所

謂鳳凰者母乃亦鸞雀之類耶又東漢桓帝時濟陰言有五色大鳥見於己氏靈帝時河南言鳳凰見新城以衰亂之朝而鳳凰猶見可知郡國所奏符瑞皆未必得是也

漢多黃金

古時不以白金為幣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尉繚說秦王賂諸侯豪臣不過三十萬金而諸侯可盡漢高祖以四萬斤與陳平使為楚反間不問其出入婁敬說帝都關中田肯說帝當以親子弟封齊即各賜五百斤叔孫通定朝儀亦賜五百斤呂后崩遺詔賜諸侯王各千斤陳平交歡周勃用五百斤文帝即位以大臣誅諸呂功賜周勃五千斤陳平灌嬰各二千斤劉章劉揭各千斤吳王濞反募能斬漢大將者賜五千斤列將三千斤裨將二千斤二千石一千斤梁孝王薨有四十萬斤武帝賜平陽公主千斤賜卜式四百斤衛青擊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軍受賜二十餘萬斤昌邑王賜故臣君卿千斤宣帝既立賜霍光七千斤廣陵王五千斤諸王十五人各百斤賜孔霸二百斤賜黃霸百斤元帝賜段會宗甘延壽陳湯各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王莽聘史氏女為后用三萬斤賜孝單于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莽末年省中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鈞盾尚方處處各有

數匱以上見本紀及各本傳可見古時黃金之多也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以天下計之無慮幾千萬萬此最為耗金之蠹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故老言黃金作器雖變壞而金自在一至泥金塗金則不復還本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先生或只稱一字

古時先生二字或稱先或稱生史記鼂錯傳錯初學於張恢先所漢書則云初學於張恢生所一稱先一稱生顏註云皆先生也又鼂錯傳校尉鄧公諸公皆稱為鄧先顏註亦曰鄧先生也貢禹傳禹以老乞骸骨元帝詔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註生謂先生也梅福上書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亦註先謂先生也是古時先生或稱先或稱生不必二字並稱

漢外戚輔政

漢自呂后王諸呂使產祿掌兵幾致奪國故諸大臣以薄太后家仁善遂立文帝固有鑒於外戚之禍矣乃武帝又以祖母竇太后弟子竇嬰為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亦為丞相已而衛后弟青為大司馬大將軍后姊子霍去病為大司

馬驃騎將軍於是外戚又日以寵貴其後去病之弟光遂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自此大司馬兼將軍一官遂承為外戚輔政之職宣帝祖母史良娣死巫蠱之禍帝乃以良娣弟高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又許后為霍氏毒死乃以后叔父延壽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然武宣二帝皆英斷不假以權故劉向謂正所以安全之也元帝又以延壽子嘉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嘉女為成帝后成帝又以嘉輔政後又以母王太后弟鳳為大司馬大將軍輔政鳳卒從弟音為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音卒又以其弟根為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根薦兄子莽自代會成帝崩哀帝即位莽避帝外家退就國哀帝以祖母傅太后從弟喜為大司馬輔政尋罷又以母丁太后兄明為大司馬驃騎將軍輔政然帝亦不假以權不如王氏在成帝時也哀帝崩成帝母王太后仍詔莽為大司馬立平帝莽輔政遂以篡漢

兩漢外戚之禍

兩漢以外戚輔政國家既受其禍而外戚之受禍亦莫如兩漢者崔駰疏言漢興以後至於哀平外家二十餘保全者四家而已章懷註謂高帝呂后產祿謀反誅惠帝張后廢文帝母薄太后弟昭被殺文帝竇后弟子嬰誅景帝薄后武帝陳后俱

廢武帝衛后自殺。昭帝母趙太后賜死。昭帝上官后家族誅。宣帝祖母史良娣以巫蠱死。宣帝母王夫人弟子商下獄死。霍后廢。家亦破。元帝王后弟子莽篡位。伏誅。成帝許后賜死。趙后廢。自殺。哀帝祖母傅太后家屬徙合浦。平帝母衛姬家屬誅。其四家者。景帝王后。宣帝許后。王后。哀帝母丁姬家皆保全也。案章懷此註亦時衛太子未為帝。史氏並未以外戚干政致禍也。惟哀帝后傅氏帝崩後為王莽所廢。自殺。此當在朝所言二十餘家之內耳。東漢后家。惟光武郭后。陰后家皆無禍。郭后雖廢。帝待郭后恩禮無替。明帝即位。待陰郭二家亦均明。帝馬后戒飭外家。以王氏五侯及田蚡實嬰為戒。故馬廖兄弟雖封侯而退居私第。迄無禍敗。章帝竇后。其兄憲以謀不軌誅。和帝陰后被廢。其父綱自殺。家屬徙日南。鄧后終身稱制。亦約束外家。兄驩等忠謹無過。然后崩後。驩等俱被讒死。一門七人皆死。非其罪。安帝閻后兄顯及弟景耀晏俱以謀立外藩誅。后亦遷離宮。順帝梁后兄翼以弑逆誅。桓帝梁后以憂死。鄧后被廢。從父萬世。從兄會皆下獄死。竇后以父武謀誅宦官。為宦官所害。后亦遷南宮。靈帝母董后。兄子重為何進所收。自殺。靈帝宋后廢。以憂死。父兄皆誅。何后兄進謀誅宦官。亦為宦官所害。后又為董卓所弑。獻帝伏后為曹操所弑。曹后隨帝廢。為山陽公夫人。許東京后族亦祇陰郭馬三家保全。其餘皆無不敗者。推原禍本。總由於柄用輔政。故權重

而禍亦隨之。西漢武宣諸帝。東漢光武明章諸帝。皆無外戚之禍。由於不假以權也。成帝柔仁。專任王氏。而國祚遂移。東漢多女主。臨朝不得不用其父兄弟。以寄腹心。於是權勢太盛。不肖者輒縱恣不軌。其賢者亦為眾忌所歸。遂至覆轍相尋。國家俱敝。此國運使然也。至伏后之死。不關母家輔政。然猶為曹操所忌。外戚之危如此。

兩漢喪服無定制

漢文帝臨崩。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案天子之喪。吏民尚齊衰三月。今易以三日。故後世謂之以日易月。然此專指吏民而言。未嘗概之於臣子也。詔又曰。殿中當臨者。旦夕各十五舉音。以下則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繼七日。已下者。下棺已葬也。自始崩至葬。皆衰。既葬則大功。小功及繼。以次而殺也。劉攽謂漢諸帝自崩至葬。皆有百餘日。未葬則服不除。既葬又有大功小功及繼。以次而殺。是文帝雖有短喪之詔。其寔臣子尚有未葬以前之服。即既葬後。大功小功繼亦有三十六日。初非二十七日也。且此專指國喪而言。非令天下臣民凡父母之喪。皆以日易月也。乃自有此制。大臣不行三年喪。遂為成例。翟方進為丞相。後母死三十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直至東漢安帝時。鄧太后臨

朝始詔長吏不為親行服者不得選舉。而議者猶謂牧守不應同此制。劉愷獨以
為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若不以身率先。是濁其源而欲流之清也。愷
傳於是牧守皆行服。鄧后崩。安帝又改制。仍不聽行喪。桓帝時。又令刺史二千石
行喪。未幾又斷之。統計兩漢臣僚罕有為父母服三年者。蓋因習俗相沿。已成故
事也。然雖成故事。而朝廷本未有不許行喪之令。故行不行。仍聽人自便。而漢河
間王良喪太后。服三年。哀帝特詔以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良傳東漢濟北王次
守喪。梁太后詔曰。王諒闇以來。二十八月。自諸國有憂。未之聞也。次傳辟宣後母
死。弟修去官。持服。宣以為三年喪。人罕行之。兄弟自相駭。修遂竟服。兄弟一也。而
兄服一不服。可見朝廷本無定制也。鄧衍不服父喪。明帝聞之。雖薄其為人。然本
無服喪定例。故亦不能以此罪之。其臣下丁憂。自願持服者。則上書自陳。有聽者。
有不聽者。亦有暫聽而朝廷為之起復者。如太尉趙壹遭母憂。乞身行喪。明帝不
許。遣使者為釋服。意傳太僕鄧彪遭母憂。乞身。詔以光祿大夫行服。彪傳。桓郁遭
母憂。乞身。詔以待中行服。桓焉以母憂乞身。詔以大夫行服。踰年。詔賜牛酒。釋服。
郁傳霍諝為金城太守。崔寔為遼東太守。俱以母憂。自上歸行喪服。諝傳蓋本無
必當行喪之制。故欲行喪者。皆須自乞。亦無不許行喪之制。故乞身者。亦多得請。

也。惟其無定制。聽人自為輕重。於是徇名義者。甯過無不及。如江華遭母憂三年。
服竟猶不忍除。郡守遣丞掾為除服。華傳東海王臻喪母。服闋。又追念喪父。時幼小。
哀禮有闕。乃重行喪制。臻傳袁紹母死去官。三年禮畢。追感幼孤。又行父喪。紹傳
甚至有如傅毅荀爽桓鸞。為舉主服喪三年。李恂桓典王允。為郡將服喪三年。崔
寔以期喪去官。侯苞馮胄。以師喪持服。可見兩漢喪服本無定制。故轉以此立名。
青州民趙宣。莫親而不閉埏隧。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里稱其孝。然五子皆服
中生。陳著又可知徇名者之未必出於真也。

長官喪服

兩漢父母之喪無定制。而魏晉以後。長官之喪。轉有定制。蓋自漢制。三公得自置
吏。刺史得置從事。二千石得辟功曹掾吏。不由尚書選授。為所辟置者。即同家臣。
故有君臣之誼。其後相沿。凡屬吏之於長官。皆如之。晉書向雄傳。雄為主簿。時為
太守。劉毅所答。又吳奮為太守。亦繫雄於獄。後雄為黃門侍郎。而奮毅俱為侍中。
同在門下。不交一言。武帝聞之。特詔雄復修君臣之好。可見是時長官屬吏。有君
臣分。雖雖帝王不禁也。既有君臣之禮。遂有持服之制。晉書丁潭為琅邪王。哀郎
中令。哀薨。潭上書求終喪。禮曰。今制王侯之喪。官僚服斬。既葬而除。今國無嗣子。

喪廷之。主臣宜終喪。詔下博議。令既葬除服。心喪三年。澤傳桓温卒。服終。府州文武咸辭去。桓元傳齊書皇太子妃薨。宮臣未知應服與否。王儉議。宮僚本屬。臣隸存既盡。敬亡自應。服褚淵由司徒改司空。未拜而卒。司空掾屬疑應服與否。王儉議。依婦在途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之禮。其司徒掾屬宜居官持服。王儉傳魏書公孫邃為青州刺史卒。佐吏疑所服。孝文帝詔曰。專古也。理與今違。專令也。大乖曩義。主簿云。近代相承。服斬過。葬而除。自餘無服。如此則太寥落。可準諸境內。為齊衰三月。遠傳是晉以後屬吏為長官持服。并有定制。非如漢時之自以意為之也。

王莽之敗

漢祚中衰。元后長壽。王莽藉其勢以輔政。援立幼弱。手握大權。詭託周公輔成王。由安漢公而宰衡。而居攝。而即真。權勢所劫。始則頌功德者。八千餘人。繼則諸王公侯議加九錫者。九百二人。又吏民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雖宗室有安眾侯劉崇。徐鄉侯劉快等。臣僚有東郡太守翟義。期門郎張充等。先後起兵。匡復。皆旋即敗滅。其威力所劫。亦已遍天下。靡然從風。使能逆取順守。沛大澤以結人心。則天下雖未忘前朝。而亦且安於新政。未必更有發大難之端。起而相抗者。其敗也。一由收天下田。名曰王田。禁之不得買賣。一夫田過一井者。分

與里族。敢有非議者。投四裔。又禁積五銖錢。犯者亦投四裔。於是農商皆失業。以賣田積錢坐罪者。不可勝數。繼又設六筦之令。令州縣酤酒賣鹽鑄造鐵器。諸采取名山大澤眾物者。稅之。此召怨于中國也。莽自為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惟西方未廓。乃遣人誘西羌。獻地置西海郡。而西羌以失地。遂叛。又改蠻夷諸王。皆為侯。使人授單于新印。收故漢印。改璽為章。單于欲得故印。使者椎破之。單于大怒。遂寇邊。句町。王亦以改王為侯。而叛。此召怨於外夷也。又以匈奴之叛。遣十二將出討之。偏裨以下百八十人。兵三十萬。又擿鑄錢。鄰伍坐罪者。男子檻車。兒女步行。鐵鎖琅當。其頸詣軍前。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州縣饋運糧餉。自江海至北邊。兵先到者屯駐。候到畢同出。於是將吏在邊者。縱恣為害。五原代郡尤被其毒。漢書匈奴傳北邊自宣帝以來。不見烽火。人民繁盛。牛馬蔽野。及莽執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相繼。又十二部屯兵。久不出肆行。侵暴于野。多暴骨。其討句町者。士卒死什之五六。此又因用兵而病民。使外夷與中國胥怨者也。於是四海沸騰。寇盜蠱起。更始赤眉。光武因得以劉宗號召天下。人但知莽之敗。由於人心思漢。而不知人心之所以思漢。寔莽之激而成之也。當其始也。詭激立名。以濟其閻干之計。似亦姦雄之所為。及僭逆已成。不知所以撫御。方謂天下盡可欺。而肆其毒痛。結怨中外。土崩瓦解。猶不以為虞。但銳意於稽古之事。以為制

定則天下自平。乃日夜講求制禮作樂，附會六經之說，不復省政事。制作未畢，而身已為戮矣。此其識真三尺童子之不若。語云：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若莽者，其詐也愚而已矣。

王莽時起兵者皆稱漢後

漢自高惠以後，賢聖之君六七作，深仁厚澤，被於人者深。即元成哀三帝，稍劣亦絕無虐民之政。祇以運祚中衰，國統頻絕。故王莽得乘便竊位，班彪所謂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雖時代改易，而民心未去。加以莽政愈虐，則思漢之心益堅。王常曰：莽政令苛酷，失天下心，民之謳吟思漢，非一日也。常傳鄭興說更始曰：天下同苦王氏虐政，而思高祖之舊德。興傳馮衍說廉丹曰：海內淆亂，人懷漢德，甚於詩人之思召公也。衍傳馮異說光武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異傳歷觀諸說，可見當日之民心也。故羣雄之起兵者，無不以劉氏舉號。劉聖公在平林，羣盜中為安集掾，軍雖眾而無所統一。諸將以聖公本漢裔，遂立為天子。建元曰更始。更始初都洛陽，將大封功臣。朱鮪以為高祖約非劉氏不王，是諸將初起事，即守漢祖法也。更始傳赤眉樊崇起兵，已屢勝，聞更始立，即往洛陽降。後仍亡歸，因齊巫言城陽景王云：當為縣官。何故作賊？遂奉劉盆子為帝。劉盆子傳平林人方望謂弓林等曰：莽篡奪而孺子嬰尚在。今皆云劉氏更當受命，嬰故漢主也。乃求得嬰立之。光武卜者王郎偽稱成帝子，子興有趙王子林欲立之，會赤眉將至，林乃宣言：赤眉來當立子興為帝，以觀眾心。百姓果信之，遂立郎於邯鄲。於是趙國以北，遼東以西，皆從風而靡。王郎傳盧芳因人心思漢，乃詭自稱武帝曾孫劉文伯，謂曾祖母匈奴谷蠡渾邪王之姊，為武帝后，生三子，遭江充之亂，小子回卿流出在外，再傳生文伯。以此誑惑人，諸豪傑以其為劉氏子孫，遂立為上將軍，使人與匈奴通和。匈奴即立芳為帝。而是時五原人李興、朔方人田颯、代郡人石鮪等，各自起兵者，聞芳係漢後，即迎入塞奉之。芳傳劉永亦漢後，更始封為梁王，更始敗，永據睢陽起兵，遣使拜董憲、張步為王，憲步本特起，不借劉氏為號者，以永係漢後，遂受其爵命。為之盡力。永及張步等傳公孫述雖自帝於蜀，然其先亦借輔漢起事。時宗成王莽皆以應漢為將軍，述在成都迎之，而成等暴掠，述乃謂少年曰：天下同苦新室，思漢故聞漢將到，即迎之，令反肆虐。此寇賊非義兵也。乃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益州牧印綬，遂擊破成等，自立為蜀王，尋稱帝。述傳隗囂後雖割據天水諸郡，然初起時，亦思奉漢。因王莽尚在長安，囂更始不得通，即立高帝廟，稱臣奉祠。莽死，更始至長安，囂即入謁，見更始政亂，遂逃歸。後又受光武將鄧禹所封

官號并遣子入侍。末年惑於王元之說始懷貳志。蓋傳歷觀諸起事者非自稱劉氏子孫即以輔漢為名可見是時人心思漢舉天下不謀而同是以光武得天下之易起兵不三年遂登帝位古未有如此之速者因民心之所願故易為力也

王莽自殺子孫

王莽妻生四子。字獲安臨其名也。哀帝時莽退就國。獲殺奴莽切責獲。迫令自殺。及平帝立。莽秉政。慮帝母衛姬及舅衛寶衛元入朝。撓已權。遂建議奉大宗者。不顧私親。但封以爵號而不許入京師。莽子宇心竊非之。乃與師吳章及婦兄呂寬竊議。章以莽不可諫。而好鬼神。當為變怪懼之。宇即使寬夜持血洒莽門。為門吏所發。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懷子繫獄。俟產後亦殺之。此未居攝以前。託大義滅親之說以立名也。僭位後以安有疾。立臨為太子。而莽妻以數哭子失明。莽使臨侍養。妻侍兒原碧者。舊為莽所幸。至是臨又通焉。懼事泄。謀殺莽。適以事敗。出外第。而莽妻病。臨寄書於母。為莽所見。中有怨望語。莽疑之。收原碧考問。具得謀逆狀。莽欲秘之。乃殺考問者。而賜臨藥。臨不肯飲。自刺死。并其妻亦自殺。是月安亦病死。已而莽孫宗自畫容貌。服天子衣冠。刻三印。其母舅呂寬家徙合浦。宗又私與通書。事發宗亦自殺。又其兄子光少孤。莽舊嘗故事寡嫂。撫光以立名。莽僭

位後。光私囑執金吾竇況為之殺人。莽聞之大怒。切責光。光母謂光曰。汝自視孰與長孫眾孫。帝子獲遂母子俱自殺。是莽三子一孫一從子。皆為莽所殺。其意但貪帝王之尊。并無骨肉之愛也。

王莽引經義以文其奸

王莽僭竊。動引經義以文其奸。居攝時。使群臣奏曰。周成王幼小。不能修文武之烈。周公攝政。則周道成。不攝則恐失墜天命。故君奭篇曰。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過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棊謀。乃亡隊命。此言周公服天子衮冕。南面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不知其意。故不悅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也。又康誥篇。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平帝疾。莽又作策。請於秦時。戴璧秉珪。願以身代。藏策金滕。置於前殿。教諸公勿言。又以漢高廟為文祖廟。取虞書受終文祖之意。此皆援尚書以行事也。又引禮記明堂位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扆。南面而立。此言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莽又欲定封建之制。引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是以孔子孝經曰。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於是封爵高者為侯伯。次為子男。此引禮記孝經

以文其奸也。又引孔子作春秋。至於哀公十四年。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謂哀帝六年。平帝五年。至莽居攝三年。共年十四。此引春秋以文其奸也。其侮聖言以濟其私也如此。

